年也。 越曰『十年生聚,十年教訓。』 ・・・ 越句踐棲會稽,至其闡吳,適廿年。 二十一年,蓋誤以魯哀二十年越圍吳爲句踐之二十年,又云「圍吳守一年」,故遂爲句踐二十

四年,是又誤以魯哀年爲句踐年也。其事遂前後相差五年。下又云:「二十七年多,句踐卒」,例 又左傳哀公二十四年公如越,二十七年又如越,而卒。吳越春秋繁哀公奔越事於句踐之二十

句踐之二十五年,考今本紀年越徙瑯琊在晉出公七年,即魯哀公卒歲。而翌年越在瑯琊大起觀臺,

與其未誤之眞相矣。

九 孔子去衛適陳在魯哀公二年衛靈公卒歲非魯定 公卒歲辨

一皆未出境而返。其初適陳,以定公之卒歲,乃定公十五年,適宋,遭司馬之難,至陳,主司城 世家記孔子去衛適陳最凌雜,崔述辨之曰:「世家孔子於衛靈公時,凡四去衛而再適陳,

其

孟子云: 主 非再去也。 蓋本之論語。 蓋本之孟子。 孔子在陳, 世家誤分爲二,其謬一也。 按論孟所記 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 其再適陳, 以靈公卒之春,乃魯哀公二年, 乃一時事。 論語云: 論語記其去衛之故, 子在陳曰: 此亦一時之語, 而所傳異辭, 歸歟! 而誤以爲三年, 孟子 敍其道路所經, 歸歟!吾黨之小子狂簡 因靈公問陳 史家亦分以爲 與在 而遂 陳 所

也。 哀之三年。 無故而反。 且世家以定十四年適衛, 臨河之役, 世家以哀六年再反衛 無故而去, 而年表已於是年至陳。 亦未出境而復反。 而年表乃在十年 0 世家以定十五年遭宋桓魋之難, 去就苟然, 世家 自陳反衛自衛復至陳之事, 僕僕道途而不憚其煩, 而 年表皆. 年表 其謬三

乃

在

無

二,遂謂

孔子凡兩發嘆,

一屬之初至,

一屬之再至,

其謬二也。

史均辨之。 過匡之役,此條索隱釋 過匡之役,

未出境

之。

即其所自爲說,

已自改之,

而學者反皆遵之,

甚不可解也。

崔辨如此,

足以破千古之迷

矣。

又云

「孔子去衛之年,

雖

無可考,

然衛靈以哀二年夏卒,

則孔子去,

非定之末即哀之初

在衛靈卒歳, 所謂魯定公卒之年 請舉十證以明之。 去衛者近是。 則立說猶疏, 未見所以爲去取之故。 以余考之,

表宋景公二十五年, 若於魯定公卒歲已去衛, 孔子去衞適陳在魯哀公二年衞靈公卒歲非魯定公卒歲辨 孔子過宋, 何緣 至是始過朱平?此一證也。 桓魋惡之, 宋世家亦同。 孔子以前歲去衛, 文集上錢曉徵審謂在二十三年,皆據孔志疑謂過宋在景公二十二年,顯庸拜經 今年過宋,

前

九

以魯哀 火, 過宋之年以就之耳,其實非子在魯定卒歲去衞爲說,故 及仕 |哀六年返衛 E. 進之門。 六年 其恒僖乎。 自陳避1 在|陳 故孟子亦云: 兵適察, 將踰 歌。左傳: 五年。 是孔子哀三年夏在陳。 即自 孔子自言之, 「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 「哀公三年夏五月辛卯, |蔡返衛, 及二四。 在陳不出三年。 曰:「從我於陳蔡者, 蓋以是年過宋而至陳, 無上下之交也。」 可鐸火。 火踰. 若自魯定公卒歲去衛 皆不及門也。」 公宮, 年亦適合,二也。 則孔子 桓僖災。 之在陳蔡, 鄭玄云:「不 孔子在陳 其後 則 不比 孔子

矣, 以· }家 其在魯衛 中間・ 孔子 横• 文稱 孔子 何以 歳魯定公卒・ 去 衛之多賢。 衛 留 適曹 滯如此之久。 是歲 若以定公卒歲即 語・ 魯定公卒, 此不似 此不可信 史記 孔子 去, , 原文。 三· 也· 則去衛 去曹適宋。」 可 o ·疑,五也。 何其 孔子 至衛, 速, 去衛適曹, 留陳 余謂後人妄添此。。。。。。 衛靈公祿之如魯 何 其 去曹適宋, 不可信, 句, 其敬 正緣妄據孟子。 四 也。 事 貫• 孔子

何

又世家 是歲 去 魯哀公三 「孔子 逐行, 而孔子 復如: 自定公十三年孔子 陳。 车 夏, 六十矣。 衛靈 奎。 齊 公 卒。 助 衞 六月, 圍 |戚 趙鞅 夏, 內太子 魯 桓 釐 蒯聵 廟 燔 於 乳子。 秋, 戚 o 於是年去衛矣。 季 冬 桓 子 病。 |蔡 遷 於州

}史

有。

終。

年。

淹。

一語。

然。

至十五年恰及三年,

故。 謂。

記探源 有 云 本不謂一 案春秋 蔡遷 年之事。 於州來以 故上文已言多,下文復云夏秋也。 Ŀ, 皆在哀公二年, 齊助 衛圍 戚 以下, 是歲也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之志疑云:「是歲當作明歲。」 以下文 乃在 文是歲以

之説相が }家, 侵陳 去。 之文已不符。 移年表孔子來陳於曆公之六年。以其年至魯哀元年吳伐陳, 在湣公 在此 避兵適蔡, 孔子 先後 謂・ 遂因 孔子來陳, 乖。 陳常被寇, 誤非 以爲三年,」尤失之。是。崔述云:「乃魯哀 以後人妄疑孔子於魯定卒歲先已去衛適陳, 冗 孔子居陳三年, (僢舛,不可依據, 適 陳 使子長自爲之,不應僢違如是。 且孔子於魯定公十三年至衛, 見葉公, 吳王夫差伐陳, 應在湣公六年, 於是孔子去陳。」 在十三年 年數正合。後人不 而誤演爲孔子居察三 六也。 也。 余謂上文孔子去衛適曹, , 取三邑 有 而八年以伐陳之事, }年 年表孔子來陳, 自魯哀三年孔子至陳, 表 而去。 可 證 明 十四 知適蔡卽適楚見葉公, 何嘗有 十三年, 年。 出 後 年 郎來陳, 因誤謂孔子自陳 人移易, 在陳曆公六年, 去曹適宋, 六 孔子居陳三歲, 移之於前, (年伐陳 亦因誤在六年也。 吳復來伐陳, 前·後· 痕跡鑿鑿, 尤不合。 居三歲爲哀公之六年, 取三 遂至 陳, が適・ 又妄爲增竄, 一邑之事? 避 又誤謂孔子去陳 尚在魯定公卒前一 時孔子 並與 泛・三・ 會晉楚 兵, 七· 也。 至• 主司城貞子家 世家以魯定公卒歲去衛 在魯哀公元年之役, 不悟吳伐陳尚在八年,此決非志疑云:「六年當作七年」, 在陳。 也. 争疆 此後人妄據狂表改世 陳世家: 遂使今世家文理! 然與世家居三 至。 吳侵陳而孔子 更伐 年, 「滑公六 去。 蔡 至。 其誤不 伐 陳

歳

吳

IE

之誤。是同·

有

後

人改易之跡,

八· 也。

且

年表

之經後

人妄

加

改 易,

猶有不

·止於是者。

「孔子自

九

孔子去衞適陳在魯良公二年衞靈公卒歲非魯定公卒歲辨

哀公十年, |楚反乎衛 是歲, 與進 家 孔子 相差四年 年六十三, 0 此 何以誤 而魯哀公六年 ? 目 亦誤於妄增孔子居蔡之三年 也。 」 今年表孔子自陳 來衛在衛出公八年, 屯。 蓋孔子居於陳 當魯

年, |子。 去。陳。 被兵亂 先。至察, 丽 又。 三。 至 |蔡, 年而後至葉。 見葉公, 卽 於是自哀公六年至蔡,又三年而後返衛 以是年返衛, 則爲魯哀公六年。後人不知至蔡卽 ,則爲魯哀公之十 至。 遂謂。 |孔。 车 也

年, 則 孔子 何 其 來陳, 世語 家見 。陳 **今** 泽 表已 而 據 }年 移 表 前 四 军 則 孔子 面 孔子返衛, 在 陳 乃有 十二年。 今年表又移後四 此 決 非 史記 至。 军。 本 故索隱疑孔子 來 之誤, 加 其 在陳 妄爲 移 凡 易 經

孔。 致 人。 亦。 亦未爲增入也。然下至蔡去蔡之年, 非 出 然蔡世家 於 蓋孔子適陳, 人之手, 則 有之, 叉 年。 (年表) 所) 可 云 걪 丽 固。 微 蔡昭 有。 論 者, 侯二十六年, 丽 後。 九· 人從爲移 也。 又考今年 易。孔子。 孔子 表。 如蔡 適。 有孔子至陳立 楚昭 。 ※表。 王 伐蔡 所。 去。 本。陳。 之年, 蔡恐 無。 一一

告

後。

無。

以

急於吳, 遷 王 乎? 夫 差 伐 其 |吳 謬 抑 遷 取 又甚 |蔡於 邑 矣 州 而 ! 來。 茲考 去 趙鞅 其 <u>__</u> 是孔子 致誤之原 伐 朝 適察 歌 0 亦 有 尙 圍 在 可 蔡未 裑 面 遷州 指 者。 來之前 孔子 {世 後 然則 {家 人 云 據 其居蔡三 此, 孔子 誤· 年, 謂・ 至 陳 孔· |子・ 又將 歲 隨 時• 餘 避・ 蔡 吳 而

見者 亂. 陳・ 也。 至. |陳 察. 而 余謂 則. 在. 蔡未遷. 孔子以魯哀三年 州. 來之前. 至陳, 也。 此又 |楚 其論 (史記 蔡 證 | 猶不 所載 蔡遷於吳。 孔子 止 茈。 行跡 孔子世家索隱云: 多經 後 人 八安竄**,** 「按系家曆公十 其 謬 誤

之尤

易

孔子適 陳, 十三年亦在陳。」旣云十六年適陳, 則十三年何得先在?旣云十三年在陳, 則。 加

陳。 後人旣疑孔子適陳在屠公六年, 余考孔子以魯哀三年適陳,當陳曆公之十年。 不。 至十六年, 其語舛誤可知。 妄爲移易無表及陳世家文, 按今年表及陳世家謂孔子以湣公六年適陳 索隱引系家正謂湣公十年適陳 又於此索隱注下妄竄六字, 十三年亦 而 實誤 而。 舊。 前

在。

十字未滅, **遂兩存而成層公十六年適陳** 也。 0 此辨索隱之誤, 而足爲孔子以魯哀三年至陳之證

者,十一也。

牴牾, 人之移易增竄者多矣。 則誤於不知自陳至蔡之卽爲至葉也。 余讀史記孔子世家最蕪雜無條理。 無語不舛違。 誠 考其所以有移易增竄者, 如崔氏之譏, 所謂 其他若年表, 於是乃有四去衛再適陳之說 自爲說而自改之者。 則不出兩誤:一則誤於孟子未有終三年淹之說, 若魯衛陳蔡諸世家, 史遷 雖 , 疏, 復有居陳三歲居蔡三歲之 不當滅裂乃爾 凡及孔子, 幾於 無事 蓋 出 後 木

子在陳蔡 說。 孔子南遊 |崔 氏既力辨之, 行跡, 段, 乃如天 其糢糊影響猶如故。 而未能 日之朗。 指陳其癥結之所在。 蓋發其陰翳於二千載之下, 而爬梳 换剔, 又不能詳定孔子自衛適陳及在陳絕糧之年。 未嘗不足以得其誤中之是。 而與人以共見。苟有精思明辨之士 余故詳爲辨正, 於孔 M

九 孔子去衞適陳在魯哀公二年衞靈公卒歲非魯定公卒歲辨 必曉然有見於吾說之非誣,

而弗怪以爲鑿空之妄說

一〇 孔子去衞適陳在衞靈公卒後非卒前辨

禮, 之, 據。 公之卒後也。何以言之?凡言孔子去衛在靈公卒前者, 此之決,亦不當屢去而屢返矣。故知家語與世家,實同一不可信也。詳。今按過曹適陳,實一串事。惟謂居衞日餘卽去,決不可信。若果如 卒前 陳行,而靈公乃以孔子之一對而遽衰其禮貌也。其去理益遠。其他世家載孔子去衛之故, 而增益之。 靈公與夫人同車, 然此事與左傳答孔文子語大相類, 此則但當以不對拒之。竊疑左傳爲得其實。」是論語此章, 靈公問陳之失小, 余既考定孔子去衛在靈公之卒歲, 去衛, 子見南子一事, 明日與孔子語, 實 無的據。 使孔子爲次乘, 孔文子間攻太叔之失大。 人同車出,令宦者雍渠參乘,使孔子爲次乘,太史公報任少卿書,亦謂衞靈公與雍渠同載, 見蜚鴻,仰視之,色不在孔子, 昔人自孔注以下, 招搖市過之, 而猶有說者, 而彼尤詳備。 率多疑者。 彼可勿行, 孔子醜之, 崔述曰: 余疑孔子之去, 以論語 孟子曰: 遊過市,孔子取之, 於是去衞過曹。 此言適陳, 未孔子適陳。文選注引家語,孔子居衞月餘,靈公與夫 次乘過市, 孔子行。」是謂孔子並不以靈公之間 去衛。 而此則當去, 「衛靈公問陳, 「此本一事而傳聞者異也。 「孔子於衛靈公, 固已不可信。 未必在靈公卒前, 尤爲難信。 」此事亦本論語子見南子章 彼可因所問而導之以 孔子明日遂行」 世家據論 必謂孔子於靈公 際可之仕也。」 而應在靈・ 以理度 又曰: 而增

至 衛 已當靈公三十八年, 至靈公卒, 先後 五. 年。 衛 多賢臣 靈公亦好賢 於孔 子 未

禮。故余疑孔子之去,乃在靈公之卒後出

}年 -表衛靈公卒後一歲, 孔子過宋, 是年 夏, 即至陳 Ö |公卒在前 年夏, 若孔子在夏前 行

何

又曰: }乎 以 淹 滯 衛曹之境, 崔述曰: 此章所稱衛君, 有一年之久?謂孔子以靈公卒後去, 論語爲衛君章, 先儒皆以爲 出 冉有子貢問答之辭皆似在衛之時, 公輒 , 玩其辭意 則· , 時日適合。又論語有冉有子貢問爲衛君 良然 ٥ 此章問答 有所 諱而不敢深言者。 , 當 在孔子返衛之

子去衞之东晉趙鞅納郡 戚。 初 子 。 文 相 。 余。 則。 年期 而於 抵之形已成。 謂。 :漫述蒯聵輒相抗之事,故;戚,衞石曼姑帥師團之, 明此章在孔子₁ 去衛之前。 時孔子猶未去衛, 故援引石曼姑圍戚以明以子拒父之實。實則當晉師納蒯聵而衞不之迎,已顯有敵抗之跡,故問其意助輒否乎。」石曼姑圍戚在哀公二年春,時孔子方過宋適陳,鄭氏未能詳定; 也。 春。秋。 二子之間如此,最切情事。

靈公逐太子蒯聵,

。。。。。。。。

。論語集解引鄭玄曰 二年夏,衛靈公卒, 六月乙酉,晉趙 **製納衛太子 %而立孫輒,** 「衞君謂輒, 於。 後衞

子爲政一祭二子之問。 子之去衛, 明白辨析耳。又張文斌螺江日記王崧樂山集皆問輒之逃,當在靈公薨而夫人欲立之時,曰:1 若只言以子拒父,於孔子返衞之後。 **走非。而謂遠去** 定當時驚人一士 寧 似亦不以 在大出事 當在・此・ 自不須疑而問。今冉有疑去,今定孔子於靈公卒後始去, 公四五年後,孔子重返衞,乃始見詢及之耶?此皆誤於以孔子在衞鑒卒前已去衞,故於論,且孔子與諸弟子在衞已久,於其專尤應關切。雖已去衞,而師弟子之間,豈有不相與問 《此章爲同時語。至蘇子由古史乃以此段問答謂在魯哀六年孔子返衞之後,而崔述承之。不悟以子拒.圍戚以後?然鄭氏此注,猶不以此章問答爲孔子返衞後事。史記孔子世家於孔子返衞後僅記子路問 年六月後也。 **於夫子爲衞君者,** 公,而此章問答, 城在今開封府蘭陽縣西北二十里,乃衞西南境,距又按:論語儀封人請見,閻氏釋地云:「孔子時, 1不信夷齊讓國事,對此章特創別解,然定爲靈公初薨然」,是亦見此章問答當在靈公初薨,輒初立時矣。: 以常法言之,則正在臨去之前, 則輒亦義所當立者也。以輒常立,故智,若較舊說爲遠勝。又按:朱子語類 **|其國都五百餘里。不知孔子生衞都濮陽,爲今大名府開州。 %時問答,仍然** 情為舊說纏縛 語此章,不得不繫之。答討論以定其事理之 **疑夫子助** 交衞 君 方字,實 171 自待

四九

孔門師弟年表後說亦主此事在去衞適陳時。 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謂「儀乃浚儀, 今祥符, 非儀封, 乃去衞適陳要道。」其辨已迴而過其地?此殆孔子去衞適陳時事,封人所說亦可通,不必定指去魯言也。閻氏旣詳考其地域,而猶曲爲之說者何哉?林春禣 鐸,使周流四方,以行其敎,而後至儀邑,或由儀至國都, 天生夫子,皆不可知。 豈爲魯國已乎?其語與情除正合。」余謂儀邑旣遠在衞西南境,孔子自魯適衞,何須迂要爲第一次適衞無疑。何則?封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喪失位去國。天將以夫子爲木

宋爲近, 傳云 魯雖取匡, 去魯適衞時,自相牴牾。是。惟說木鐸仍引閻氏爲 皆是也。 德於予, 世家。「孔子去衛, 伐鄭取匡, 宜據年表校正。」今按: 莊子所謂伐檀於宋, 去晉爲遠。晉之滅偪陽也,以予宋,魯取匡之時,宋方事晉, 而其詳見在世家, 桓魋其如予何!」孟子: 勢不能有。 往不假道於衛,是匡在鄭東也。及還, 孔子過宋考 杜氏疑爲歸之於晉, 過曹, 蓋與波合。而崔述疑之,謂畏匡過宋實似一事。其言曰:「定公六年 云:「孔子適宋, 過曹事他無所見。過宋之事, 適(宋, 「孔子不悅於魯衛, 又適鄭, 班子與衛子皆以匡爲宋邑。 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 **遂至陳。**」 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徵服而過宋。」 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匡在衛南 臧庸拜經日記云: 論孟皆有之。論語: 說苑之誤。 |匡歸在宋, **|**二適字, 鄭東衛南, 理或然也。 「子曰:天生 皆過字 也 此

事 與過宋 之事 相 類 叉與 其 (時相 同。 岩匡 又宋 地 則似畏匡過宋, 實本 事 者。 吾惡 知 非 魋 聞 匡

孔子 人其如予何? 適陳 將出: 述而篇亦云: 於匡 故使匡 天生德於予, 人要之, 而後 桓魋其如予何?二章語意正同。 人誤分之爲二 事也? 子罕篇云: 亦似一 天之未 時一 喪 事之言 斯 文也

使。 似 記 者各記所聞, 事, 然子畏之匡在瀟, 恐不得分以爲二。 是以其詞 鄰於晉遠於宋, 小異。 」崔氏此辨, 未必孔子生平, 與桓魋無涉。 其先蓋起於疑畏匡之事之無實 每遇患難, 且畏匡據世家在魯定公十四年, 卽爲是言也。 , 然則畏匡之與過宋, 因 以爲 或即 過宋據年表 桓魋之所

及宋世家在魯哀二年, 匡 古書如此誤者甚多, 亦不得謂一時事。至莊子謂孔子遊匡, 不得即以爲據也。 此即不據莊文,亦不以畏匡即由桓魋。論語絕糧章孔注「之宋,遭匡」不得即以爲據也。 陸德明音義引司馬曰,宋當作衞,匡衞邑也,衞人誤圍孔子以爲陽虎, 宋人圍之者, 誤以桓魋之事牽涉

章語意之同, **遂謂似出一事,** 尤屬輕斷。今定孔子畏匡過蒲爲一事兩傳, 而桓魋之難, 則別

在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孔子自衞適陳,或當過此,不必繞道走扶溝之匡。扶溝之匡,前人亦無以爲宋邑者。之難。」檀弓疏畏匡,亦引微服過宋,自屬昔人筆誤,並不以畏匡由桓魋也。左傳文十一年,有承箧,方輿紀要

又以其如予

長

絕

而

也 庶於論孟 一定記均可通。 而孔子以貌似陽虎而見拘之說, 要爲不足信, 此則崔氏疑之而

不由 鄭 世家又謂孔子過宋之後適鄭, 是 也。 以謂此乃齊東野人之語。余考韓詩外傳謂孔子出衞東門,逆姑布子卿,卽其事,而文詞小異世家云:「孔子滴鄭,與弟子相失,獨立東郭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狀云云。」 則復不足信。 崔述云 「鄭在宋西, 陳在宋南, 而文詞小異。 自宋適陳,

必

孔子過宋考

鄭之一證。 亦孔子並未至 子爲泣 古之遺愛也。 鄭世家又云: 兄事子產。」王若虛滹南集辨惑論之曰 「聲公五年, 子產卒。 孔子嘗過鄭, 與子產如兄弟云。 一既 云如兄弟, 何必復言兄 及聞子產死, 孔

也。 兼已死之後及此, 孔子過鄭在聲公七年, 其次第亦不應爾。 第十八。况世家過鄭之說,實未可據,說詳下。則魯哀公元年也若據世家,應在九年,臧爲改易,未是。說見考辨則魯哀公元年也 **臧庸拜經** 日記云 「子產卒在聲公五年, 則魯定公十四 安得有過鄭

與子產如兄弟事?且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

謂子太叔曰:

我死,子必爲政,

唯有德者能

以寬服民

其次莫如猛。

疾數月而卒。

仲尼聞之出涕,

日:古之遺愛也。

昭二十年, 鄭定公之八年, 去孔子過鄭二十九年,時孔子年甫過三十, 是過鄭而交子產, 然則子產之卒, 實史公 實在魯

之牴 有。 其。 悟 多後 也 以妄, 人妄羼之筆。 宜據左氏傳正之。 誤者亦有: 。。 |其所以誤。明乎其所以妄所以誤者,而其不妄不誤者自見。今試問子產。。。。。。。。。。。。。。 如此文理滅裂, 世家言孔子過鄭, 顯非史遷本眞。蓋後人自據世家及左傳妄造耳。然妄者 其肩類子產,本舉古人以擬之。」余謂史記

孔子 過匡 |本在| 長 垣

東門與弟子相失之事。因又有交子產之說。 爲衛邑, 而誤者以爲在扶溝, 爲解邑。 因以孔子之過匡爲過鄭。 而孔子畏匡,則在魯哀十四年, 遂誤謂孔子適鄭 即鄭聲公五年。遂誤 因 有 獨 立 郭

孔子是年過鄭, 又誤爲子產以是年卒也。故鄭世家因孔子世家而誤, 年表又因鄭世家而誤。然

,

與微服過宋非一事,

又可知孔子過鄭之不可信。

可。 故孔子自衛至陳, 以因其誤而證孔子畏匡實在至衛十月之後 過宋則有據, 過鄭則無實。

孔子在陳絕糧考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又曰:「從我於陳蔡者, 而失其所。」孟子亦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 皆不及門也。」 康成以爲:

言弟子之從我而厄於陳蔡者,皆不及仕進之門,

間, 無上下之交也。」今按厄於陳蔡之間,卽在陳絕糧也。何以言之?孔注絕糧章, 曹不容,又之宋, 遭匡人之難。又之陳,會吳伐陳, |陳 | **亂** 故乏食。」 此言孔子之厄於 「孔子去衛

間, 陳, 於楚, 於是使子貢至 以被兵亂而乏食也。 使人聘孔子。 則陳 蔡用事大夫危矣。 楚 孔子將往拜禮, |楚昭王興師迎孔子。」此亦言孔子之厄在吳伐陳之歲。而謂絕糧乃由受兵團 , 世家:「孔子遷於蔡之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 乃相與發徒役, 陳蔡之大夫謀曰:孔子賢者, 圍孔子於野,不得行, 所刺譏, 絕糧。 皆中諸侯之疾。孔子用 孔子講誦弦歌不衰,

孔子過宋考

<u>=</u>

孔子在陳絕糧考

不足信。

自朱子已辨之。 全祖 史問答 申 論 光析, 其言 日 時

當

睦,

加

屬 非國 吳, 遷於州來 安得有大夫乎? 與 |陳 遠。 是所 謂 如 蔡 者, 非 新 遷之蔡, 乃故蔡。 孔子欲如楚 楚正 與陳 故入 其 地 |蔡 則已

且陳 事 |楚, 蔡事 [吳, 則 仇 國矣。 安得二 國之大夫合謀乎? 且哀公六年 使

之沮 子貢 |吳志 如楚? 在 滅陳, 又竟棄孔子 而 楚果迎孔子, 楚昭 而 至誓死以救之, 去 則皆情理之所 信宿可 陳之仗楚 至, 必 孔子何以終不得一 無者。 何 如, 乃知陳蔡 而 敢圍 見楚昭? 大夫兵圍之說, 其所用之人乎?是時楚昭 而其所迎之兵, 乃史記之妄也。 在陳 中道 m 然安國 聞子西 何必

被兵絕 見其必爲哀之二年也。云然。若單就孔注言, 可 信 者 也 糧之說 絕糧 萴 是, 則 未 以 蓋哀公元年吳亦伐陳 陳之被兵, 而 以 謂 自宋適陳, 孔注之事之可信者 卽 遭 此厄, 故 安國因之而誤也。 也。 則先於哀公二 參伍求之, 年, 總之當厄應在六年, 而其不可信者, 是又誤矣。 孔子再適陳之 按全氏此處, 置之可矣。 史記之時之 故家

全氏 此 論 極 明覈 蓋言厄於陳蔡之間者, 爲其時之自陳如蔡也。 言在陳絕糧者 爲其行之猶未出

事 境• 也. 崔述 亦 亦 辨 此 事 , 顧 未能考定其年歲, 因 謂孔子往來陳蔡間 , 原無定居 , 其厄· 亦非 日之

曉之**歎**。今定孔子自哀二年後至陳誤:謂孔子自定公十五年即至陳, 則 再至, 母系 乃非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之義。未識當時情事若何,參考無由,深所難曉。」今按,梁行孔子厄於陳蔡,孟子以謂無上下之交,必去之惟恐不及。乃自定十五年至哀六年, 陳,歷三,四,五,三年,,誤於世家再適陳之說,一 所謂主可城貞子為陳侯周臣者,也。又不知厄於陳蔡乃被兵亂, 即其時事。 至六年吳亦同崔氏之誤,二也。 梁氏此條,凡· 十,徘徊陳蔡,

五四

ニ 孔子至蔡乃員函之蔡非州來之蔡考

四

陳益遠. 兼攝令尹 子自陳如蔡, 周旋問答之事。 歸於葉。 絕糧卽在其時, 子路之語, 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 世家 不當居外。 司 記孔子自陳遷蔡, 史記但見論語孟子中有孔子在蔡之文,遂誤以爲州來之蔡。 來往當由楚境, 遂別出自蔡如葉之文以合之。而不知其誤以 就葉公耳, 則是孔子所謂從我於陳蔡者, 國 則誤。 寧, 以新得蔡地, 乃老於葉。 能方不能圓,故飢於黎丘。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孔子自陳適蔡。 三歲,論語正義引劉台拱經傳小記云:「爾雅淮南有州黎丘,注,今在壽春縣。案鹽鐵論 沈維城論語古注集箋辨之, 孔子未必遠涉其地。 與蔡國無涉。」所論與崔 又自察如葉。 信今 陽河 南 故使鎭之。而孔子適在陳蔡之間, 則是孔子在陳之時, 十六年, 崔述辨之日 楚白公作亂。 乃負函之蔡, 而論語孟子春秋傳中, 略 同。 謂, 葉公在蔡, 「左傳哀公二年, 惟依年譜謂孔子至蔡爲哀公四年 一事爲兩事也。」江永鄕黨圖 「不如史記敍此於吳伐陳, 葉公自蔡入楚, 非州來之蔡也。 不在葉也。蔡旣遷於州來, 因得相與周旋。 亦無孔子與蔡之君大夫相 又因葉公有問政, 攻白公, 蔡遷於州來。 葉公本楚卿貳, 白公死, }考 |楚救 及其請老, 亦謂 が陳, 間 壽今 州安 。徽 孔子於 與 並謂 軍於

|孔

か

與

城父之後」,

說良是。

孔子至蔡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考

州來。)」劉氏此說,引鹽鐵論證史記,謂孔子適蔡,乃新遷之蔡,然鹽鐵論後於史記,則此非有力之論證。陳,軍於城父,使人聘孔子。於是絕糧陳蔡之閭。鹽鐵論所謂黎丘,蓋卽州黎之丘也。(古讀來如黎,故州黎卽

「 附 」 楚昭王與師迎孔子辨

乎?」今按:崔氏此論極是。 之聘之。旣聘之而卒於不用,故又疑以爲子西之沮之。吾惡知其非因臆度之故,遂坿會而爲之說 之意如此。」崔述又論之云: 志疑亦謂: 遂坿會以爲說者,率如此類, 景公已在魯先見孔子而善之。 世家楚昭王興師迎孔子, 「孔子未嘗至楚, 以孔子之卒不用於齊也, 此其傳說之遞衍,有似於孔子之至齊。以孔子之至齊也, 但至葉。」、朱子語錄云:「昭王之招,無此事, 前人歷辨其誣,已略見如金履祥曰:「孔子至葉, 「蔡,楚境也。之蔡卽至楚也。旣相傳有至楚之事,故疑以爲昭王 故又疑爲晏子之沮而已之。凡其因臆度而 鄉魯間陋儒尊孔子 即是至楚。」梁氏 而疑以爲

四 孔子自楚反衛考

亦可推例以求也。

孔子自楚反衛, 是歲孔子年六十三, 而魯哀公六年也。 其明年,吳與魯會繒, 太宰嚭

召 季康子, 康子使子貢往。 論語 有 冉有子貢間夫子爲衛君乎一 章, 崔述 論之曰: 春秋傳 哀

衛先歸 間 七年, 魯也。 季康 其說不足據, 子 使子貢辭吳。 或者二子知夫子之不爲而遂去耶?然則 已詳前考。 十一年, 十考 九辨 。第 冉求爲季氏宰, 年表, 孔子自陳來衛, 此章問答, 及齊師戰於郎。 在哀公十年。 當在孔子反衛之初, 則是孔子至衛之後, 衛世家孔子自陳 哀公六七年 二子自

在出公八年 與 孟子 所稱 一說相同 「未嘗有所終三年淹者」不符, 而 與 、世家哀公六年之說異。 而取 年表哀十年之說 或謂 孔子若以哀六年來衛 0 然此亦不足憑 則至 十 一 何 年歸 入衛

|如・
| ・
| ・
| ・
| ・ 孔子 公十三年春去魯, 以魯哀 四去衛再適陳之說, 年離 至哀公十 陳適 終不免於一 若至 年・而・ 十年: 歸· 始 前後十 十 地· 反 有・三・ |衛 四・年・ 年之淹矣。 亦復與孟子「未嘗三年淹」之說不符也。 而所仕惟衛陳兩國, 然則孟子之所謂 所過惟曹宋鄭蔡。 、未嘗有所終三年 且孔子自定

特如・ 暇·缓· 與· 干· 未可據以爲信史也。 ,編排孔子行跡,大抵前人論孔子年,臧庸拜經日記專主孟子未有終三年淹 淹・

也。 年表哀公八年 惲 敬 大雲 山房集仲子廟立石文論 孔子至衛 此至衛之年也, 此 云 其時當出公之六年。 世家魯哀公六年 」此說尤誤。 孔子自楚反衛, **豈惲氏誤憶**奔 此 去楚之年

五八

說, 表衛出公八年爲魯哀之八年, 世家哀公六年去楚, 遂又誤推以爲衛出之六年耶?且孔子此行, 乃係遄返衛地。 若如煇

當依世家也。否則孔子至蔡見葉公,一 然則孔子反衛果以何時乎?曰:孔子以魯哀六年自陳避兵適蔡見葉公,卽以是年返衛,則固 而留滯楚境有四年之久。否則旣見葉公,復返陳, 而再留

四

年之久。

否則自蔡返衛,

而在途有四年之久。否則孔子以魯哀六年自陳至蔡之說不足信,

丽

孔

孝公, 子之行歷益不可考, 當取魯哀六年之說也。 公養之仕也。」 而仍無以全孔子於魯哀十年至衛之說。否則孔子固不以魯哀十年返衛, 史記衛無孝公, 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 朱子謂卽出公輒。計孔子仕出公前後四年, 見行可之仕也。 於衛靈公, 際可之仕也。 較在陳仕湣公 於|衛 而 仍

孔子是時在衛歸魯, 又按: 孔子世家集解引徐廣曰: 不見有在陳之文。在陳當哀公之初, 「無表哀公十年孔子自衛至陳。」 蓋年表誤爾。 索隱云: 據此則今表哀公十 「按左氏及此 爲久。

年孔子自陳來一語,已非徐廣司馬貞所見之舊,殆後人見其誤而改之矣。

二五 孔子自衛反魯考

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集解徐廣曰:「此哀公十一年也。」索隱云:「前文孔子以定公十四 子言之。
二十九。骨節之對,其語荒誕,未可取證。
崔述考信錄至孔子西見趙簡子, 定十五年有子貢觀朝禮,哀元年有吳使至魯問骨節,兩事。子貢觀朝禮, 又謂孔子於定公十四年,哀公六年,均曾返魯,則其語殊不足信。言孔子於定十四年反魯者,以 墨篇謂:「魯哀公十五年,孔子自衛反魯,居五年矣」,亦以孔子在魯哀十一年返。狄子奇編年 年去魯, 六年自楚如衛, **陬鄉云云**, 狄氏之言曰: 「孟子云: 未嘗有所終三年淹, 是孔子於歷聘諸國, 計至此十三年。」今按: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三年。詳考辨則去魯實十四年也。孔叢詰 其爲傳說, 「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乃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孔子之去 十一年乃自衛反魯, 已辨於前。 實是。 則在衛不止三年。云六年在陳,今按此說則在衛不止三年。云六年在陳, +七。 其不得爲孔子反魯之證者抑明矣。言哀六年孔子反魯 皆無連居三年之處。今云 蓋自衛往觀, 十年乃自陳入衛,則 臨河而反, 反衛與孔 息乎

在陳亦不止三年。云六年在楚,

十年乃自楚反衛,則在楚亦不止三年。皆與孟子不合。」 狄氏必

欲強合於孟子, 故爲此彌縫之說。不知孟子之言, 容亦有不足信也。 叉曰: 「左傳哀七年,

即仕魯, 爲說,則伯魚之卒,孔子年當六十九也。史不書顏子卒年,今家語作三十一。索隱及文選辨命論 論語乃設事之辭。此固甚謬。四書釋地又續謂回少孔子三十七歲,卒於哀公十二年,方合三十二 注引家語並作三十二。 家語又謂回少孔子三十歲。 而據論語先進篇伯魚先回卒, 時。經史問答從之。李鍇尚史云:「顏子少孔子三十歲,享年四十有一」,四史發伏鄉黨圖考四 年之數。志疑依之。論語稽求篇以家語作三十一回死爲是,少三十是四十之誤, 春狩獲麟之際。夫子是時已泣麟矣,而顏淵子路同時俱死, 書考異等同之。今按:毛氏云:「考顏淵之死,公羊傳及史記世家所載年月,書考異等同之。今按:毛氏云:「考顏淵之死,公羊傳及史記世家所載年月, 世家 亦孔子自衛反魯切證」,則不必孔子反而後子貢得仕矣。 二六 「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家語: 孔鯉顏回卒年考 「孔子二十歲生伯魚。」家語未必可信, 因連呼喪予祝予, 而有道窮之嘆。則 則實在哀公十四年 許愼王肅因謂 回死與子路同 姑據以

屢見不鮮之例。惟少三十可以爲少四十之誤,則壽三十一又何弗可爲壽四十一之誤耶?論語哀公 子三十歳,原是四十之誤。」其辨最析。 可證顏子卒年,斷在子路卒前一年。而三四字課,

未六十,折未三十也。」、孤傳雖僞, 問好學, 孔子對以顏回, 曰:「不幸短命死矣。」尚書洪範六極,一曰凶短折, 自是古訓。臧庸拜經日記亦謂五十以下而卒, 最推高足。 畏匡之歲, 孔子年五 孔安國曰: 「短 亦可謂之早。

惟定顏子年四十,較李說少一年,

則爲無據。且顏子之在孔門,

子少孔子四十歲, 十七八, 顏子從而後, 則其時年僅十七八,尚在童齡,而從學更在其前,或竟從魯隨行。 孔子疑其已死,顏子曰:「子在,回何敢死?」師弟子之情感旣深。若顏 而似以少三十爲尤近情理。則顏子卒年, 則孔子五十

二說之所同, 五歲去魯, 顏子十五即從也。 而 其年壽, 則以第三說爲尤當也。 此雖非必不可有之事,

後

過其壽。」 三國吳志孫登傳登年三十三卒, 列子力命篇曰:「顏淵之才, 臨終上疏曰: 不出眾人之下, 而壽四八。」 「周晉顔回, 有上智之才, 而尚夭折, 況臣年 兩說皆與索隱及選注引家

年, 語顏回三十二卒之說合。然列子出張湛, 家語自襲史記 當魏正始二年。 . 史記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至二十九歲髮盡白, 肅自黃初中出仕, 至是垂二十年, 在王肅後, 四八之說, 或其時僞家語已出, 早死。 正襲家語。 而家語云: 孫登之卒, 故孫登據以爲說。 顏淵少孔子三 在赤烏四

且

二六

孔鯉顏囘卒年考

十歲, 二十九歲而髮白,三十一歲早死。」較史記多三十一歲四字。沈濤論語孔注辨僞云:「家語

係王肅僞撰, 全是剽竊、灾記,當是今本、灾記脫此四字耳。 」則肅前史記固有三十一歲早死之語,

|淵死時, 王肅不知其爲譌文,故旣襲取以入欬語,而又爲之註曰:「此書久遠,年數錯誤,未可詳校。顏 孔子年六十一,此謂顏回先伯魚死。 而論語云顏回死後伯魚, 或爲設辭之詞。」依此注

詳之,王肅自據史記誤文可知。故許愼先有以鯉也死爲假言之說。許旣先王,

其據史記,

尤爲明

自。 必在少孔子三十歲一語,實思辨之未精也。 兩說相合,必有一誤,尤爲顯見。後人徒據吳志列子謂家語三十二歲死之語實不誤, 則吳志與列子卽非襲之家語, 亦必本於史記。而史記旣云少孔子三十歲, 又云三十一歲早 而所誤

〔附〕 項橐考

漢亦云:「顏項夙夭。」<u>董仲舒對策:「臣聞良玉不琢,資質潤美,不待刻琢,此亡異於達巷黨</u> 釋漢童子逢盛碑:「才亞后棗」,后項雙聲, 秦策甘羅曰: 「項橐七歲爲孔子師」,潍南子修務訓, 即項橐也。 顔氏家訓以項橐與顏回同爲短折, 劉向新序, 王充論衡實知篇皆同。 弘明

行經云: 歲而爲孔子 不學而自知也。」 「幼而」 飾」, 敏悟, 索隱本夫作大。 大項是也。」又引關尹內傳云:「大項顏淵, 顔師古注引孟康曰:「人, 謂 項橐也。」史記甘羅傅引國策:「夫項橐 故曰大項橐。」 杜臺卿玉燭寶典四引淸潔法 非無小舛, **俱**曰聖童。」 史

記甘羅云: 黨人者, 以大項卽達巷轉音, 「大項橐七歲, 爲孔子師。」劉師培左菴外集, 據杜氏所引, 是史記故本作大不作夫。漢書董傳亦作大巷,今作達 達巷黨人考云:「漢儒以項橐釋達巷

轉歧, 巷, 新序云秦項橐, 乃後儒所更。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 則爲大項。 陶弘景真靈位業圖第三左位有大項, 孟注大項橐, 秦乃泰訛,泰大古通。愈正變項橐考,以爲秦人,弗足據。」今按論語子罕 今本易大爲人, 尤爲乖舛。蓋橐爲其名, 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 謂門弟子曰: 注云名橐。 是大項爲氏, 達巷則以地爲氏, 『吾何執 六朝學者均知 執御 言有

執射乎, 此雖不足泥據, 姓項名橐。 吾執御矣。』」 史記孔子世家引此作達巷黨人童子, 」是漢儒相傳, 然此所言, 必在孔子有盛名, 殆均以達巷黨人即項橐也。 門弟子盛進之後, 而論語云云, 皇甫謐髙士傳亦云:「達巷黨 而言者其人亦決非 世家引以列於孔子之卒 一弱冠之

回, 童子, 或年輩亦與顏回相上下, 則 卽 語本文細參之可知。 而未及於孔子之門,而孔子必有所稱賞之, 殆古人實有項橐, 卽達巷橐, 又云大項橐, 於是後人遂有項橐七歲 其 人聰慧不壽

如顏

六四

爲孔子師之說, 愐 嵇 康高士傳乃云: 「大項橐與孔子俱學於老子。 」又天中記引圖 經云:

二七 宰我死齊考

十歲而亡,

時人尸而祝之,

號小兒神。

則更出後代傳言,

無可爲信矣。

|我 沿流 止字子我也。 問答云: 困學紀聞十一引楊**龜山說,** 及卽位, 亦不信宰予死難事。 爲陳恆所殺, 史記孔子弟子列傳: 鹽鐵論殊路、 下 字我爲簡公死, 宰我之先, 而使爲政, 字與宰予相涉, 颂賢諸書, 蓋嘗食采於闕, 梁玉繩史記志疑謂:「考韓子難言, 爲陳成子所憚, 「宰予與田常作亂, 非爲陳恆死, 孫奕示兒編諸書, 均載宰予死事。 因誤。 」兩蘇氏志林, 故仕於齊爲闞止。宰我本魯人, 不過才未足以定亂。」宋于庭過庭錄謂: 有正色立朝之概。 均依索隱。 以夷其族, 李斯上秦二世書與諸子所稱合。」 . 古史, 及淸儒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趙翼陔餘叢 孔子恥之。」索隱曰: 子我與簡公, 呂覽愼勢, 孔平仲談苑, 簡公在魯, 淮南人間, 有與爲存亡之道。 洪容齋隨筆 「左傳闞止字子 「宰我卽齊闞 全祖望經史 故事之而 說苑正諫、 則其 有

人固賢者之流,

宰氏庶幾當此。

史記田齊世家以闞止謂監止

以子我爲監止之宗人,

皆紀載凌

此子 亦我 子而我有 以致 卽私 字技 人分爲二三也 之讎 \證也。孔門諸徒盛於魯衞,何以見魯衞之士。服虔曰: 此 則 信 故子方將欽 宰予 死 是云云耳。 者 o 謂 之史 車記 余每疑宰我子貢同列言語之科, **単,**勿受, の受, 日成 逆爲予大 請陸 豹方 與 予田 車,請 余布, 而 字我 私焉。 豹 居 事與

先 孟 子 稱 其智足以知聖人, 其在孔 菛 明 爲 高第弟子矣。 而 ≩論 語載子我多不美之辭, 如晝寢

及

三年之喪 兩 章 尤甚。 諸弟子 中 獨 寫宰我最無情采。 論語 本 成於齊魯諸儒 其書出於戰國 時, 田

|晏, 氏 (已得志) 唐之王 叔文, 而 |魯 亦爲 固 田齊弱。 自不免爲小人之傑。 贵田 氏之於宰我, 而宰我之於孔門, 固 有 深恨。 乃亦負 M 朝政之威, 八此重 寃。 足以變白黑。 則 甚 矣知 人論世 則 魏 |之非 之何

故託社! 植以 公室、我 問知 社其 於意, 我亦以 史記 宰我對以使民戰栗,蓋勸之斷也。劉賓楠論語:隱答之。蓋欲哀公伸威。夫子見事勢不可妄動: 上哉?論語 云 哀問 正義則曰:故聲辭以 《公將欲去三桓的社於宰我,宰從 此時哀公與三桓人折之。清儒方觀 有惡。 觀偶 **能左傳記公** 記亦日:

易,

而

良

史之不多得

也 !

調孔子

恥之,

豈不

宜

不敢正言,
 我有使民戰栗之

以古者戮人於野。宋蘇轍古

怪罪 臣出 密遜語之 。 致 韓討 , 前 ^多, **非說林下,宰** 夫子止之**,** 宰予不舉六卿,書不著,此明指宰予實當時一政治人物,,蓋知哀公之無能爲,而不可輕於舉事也。 今按據此, 又云夫子所云既往不咎,处,遇武伯,呼余及死乎, 疑指平子言。平子不臣,致至於三問,是其杌捏不安, 致使昭公出亡。哀へ,欲去三桓之心, **,**特以官位未 宰我在魯, 「未至六卿,故文不詳其事I',已主去三桓, 其仕齊而` 哀公當 時必援平子往事以爲禍本,而欲一日。此社主之問與宰我之對, 主法 若宰我僅屬孔 云陳氏,殆無足 (X) (X) (X) (X)

非

山經史答問!故致然爾。空 無門 杰年可考 1. 7考。見當時77,未嘗從政, 云容 「爲弟子稱頌其師,必當在身後,是野院筆據孟子所載三子論孔子賢於堯舜語: 孔門於宰我之疏。慮宰我與囘賜年相上下,旣久於從政,及其死,無門人弟子爲之道,如顏閔之儔,韓非何以作此語?又弟子列傳於顏囘子路之儔皆著其年,雖或不足盡! 人之言。宰我雖未知長,以爲當在孔子身後。 是於子貢與民 〈否,然孔子歿後,並』書釋地又續極稱之, 譽信, 而多權貴讎! 亦自有傳述 业無宰我出 謂其妙在 2 處虛 m 毀之辭, 獨宰我 **ふ跡**,全等 則謝

,略無一言。 以此疑死齊之妄。則又不悟記載之容有闕也。容齋又云:「子路之死,孔子曰:由也死矣。 又大戴禮五帝德稱宰我問,又曰:天祝予。 哭於中庭, 言五帝德, 乃在齊翳 之 咒不 後應

事簡公, 崔 述 宰我 洙泗 3考信錄, 在魯 事孔子, 亦不主宰我闞止爲一人, 烏得遂以謂一人?魯哀公之五年, 其辨曰: 「闞我自名止, 齊景公卒, 公子陽生來奔。 宰我 自名予。 鬫 我在齊

間 陳僖子召陽生, 由陳 反衛, 安得分身在魯, 闞止先待諸外。 而與簡公共處?」今按:崔說甚辨, 公子日 : 事未可知, 反與王也處! 是時宰我方從孔子於陳蔡之 而實有可論。 其謂宰我從孔

清 哀公三年爲季康子所召。 子在陳蔡之間, 《從陳蔡章相合。 見於左傳。 則此 當據論語先進 則前人固未必以十人謂卽從孔子於陳蔡也。 一人顯然不從陳蔡者。 又三年而後及陳蔡之難, 「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 時冉求正仕魯。 兩章。 二十九。參讀考辨第 然皇本以四科十人別爲一 至哀十一 且十人中, 年 爲 季氏 冉求, 帥 明於 師

戰

六十三, 不屬陳蔡時言。古注集箋及正義均同此說,參讀考辨第十九。這面者數人。政事冉有季路,言語宰我子賞,亦以此節爲七十子有 時子游年十八, 子夏年十九耳, 而旣以文學名。 德行政事云云,及鹽鐵論云:'七十子有名列于孔子之門,皆諸侯卿相之毛氏論語稽求篇說,又引史記弟子列傳,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下接 閻若璩四書釋地云: 此亦誤合從我於陳蔡章 「孔子厄於陳蔡, 前言。 不知 乃

分列 孔子返魯 信。 四科? 黎羹不卷 二十九。然后氏春秋愼大篇有字子,參讀考辨第 而 後游夏從遊也。 其 言 1允矣。 當 尤侗 一時從遊弟子, 艮齋雜說引陳善辨曰: 據孔子世家有顏淵 則益謬 0 其文曰 陳蔡從者, 子貢, 「孔子窮於陳蔡之間 子路。 **豈止十人?**患難之時, 弟子列傳: 有子張 七 日不嘗 何 日 必

宰予憊矣,

孔子弦歌於室

顏回擇菜於外,

子路子貢相與言。」

按之論語,

絕糧, 病歸之一 從者病莫能興, 身耶?論語比考讖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尤中弟子揜目, 何緣獨宰予一人憊?此其無理尤顯。 而弦歌於室。 蓋呂氏此文, 無亦以晝寢者有朽木之喩, 顏回擇菜, 襲自莊子讓王 子路子貢相與 百 故遂以憊 孔

言。 若黨於陳恆 之論也。 固 崔氏又謂: 無宰予。 然者, 非與李斯爲二說也。 而情事遠勝矣。 「灾記宰我與田常作亂之說, 使崔氏據此而證左傳之闞止, 誠如其言, 即本之李斯, 則孔子恥之一語, 謂與田常相爭, 決不能爲論語之字我, 又作何解? 而措辭不審 則亦

子窮於陳蔡之間

七日不火食,

黎羹不糁,

顏色甚憊,

硫闊

言利口也。 之科。 弟子列傳又謂: : 孟子亦曰:「宰我子貢善爲說辭。」此乃行人之職,才長專對,使於四方,不辱君命,非泛 行人使四方之謂。强以公羊家言說書,尤爲無理。一一一常相魯衛,宋翔鳳論語發微讀善爲說辭,乃以微言垂教,非爲一子貢常相魯衛, 字予利 口辨辭, 孔子曰: 吾以言取人, 失之宰予。 谷之相。 如孔子粗夾 其文辭多見於左傳。 」夫宰我子貢, 同在言語

後人又爲虛造存魯亂齊亡吳強晉覇越之事。 客 言異其類。 應對諸語 爲聘使之辭令也。 而日 嘉言美語, 「以言取人, 今宰我在齊八年, 足以傳世? 失之宰予し, 而遺 見信於其君, 若以爲言行不相顧之小人。不知字我之善言語 聞 人辨者已多。此見列傳,前 軼事, 曾無存者。 而有言語之才, 雖非信史, 徒見稱爲利口, 然假 嫻 於辭令。 托者尚猶知子貢之善言 若與子貢之善 豈不有接遇賓 乃指

政事應

對,

非指

其私人之利口也。

子貢曰:「惡居下流,

眾惡歸焉。」

可馬

遷傳仲尼弟子,

亦謂:

非傳說之不可憑也! 學者多稱七十之徒, 譽或過實, 毀或損眞。」若宰我之與子貢, 則增美, 則加醜。甚矣是

二八 孔子卒年考

注左傳, 記又謂: 春秋:「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 始謂:「四月十八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 「當哀公十六年夏四月乙丑日,先聖薨,先儒以爲已丑者誤。 孔丘卒。」 傳文亦同, 日月必有誤。」 史記世家亦同, 」此殆卽據杜氏傳疑之說 同長 。曆 說 自來無異說。 孔傅東 杜預

秋經傳及史記盡作己丑,陳氏亦不能爲之說。數日之差,於知人論世無預,姑存勿論可也。 自魯 襄公二十二年至此,孟己乙丑哀呼尼父」,謂焦氏當西漢世所見左氏續經正是乙丑,與元凱之說合。然何以今春 |蓉鏡諸人, 非別有確本也。至吳程以大衍曆推定四月己丑乃十一日, 遞衍其說, 以相證明。至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日考依之, 杜氏謂是月無己丑實誤。 而其說乃定。 易林暌之恆云:「陳玉澍卜子年譜據 江永成

洋傳於二十一年下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僲於二十一年十月之下云,庚子孔子生。二十 子年七十三也。若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 年, 賈逵注經云:此言仲尼生。 哀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七十三年。」 賈氏旣主孔子生魯襄 則至是當得七十四。 左傳襄三十一年疏有云:]孔

十一年, 實七十四算, 而亦云年七十三, 而賈云七十三者, **豈不有誤?** 錢大昕 古人以周歲始增年 十駕齋養新錄特爲之說云: 也。 史記謂生於襄公二十二年, 「自襄二十一年至哀公 年七

歲, III 則 師 曠 相距之歲計之。 止云七十三年, 是不以周歲增年也。 」
狄子奇云: 是以周歲增年也。」今按100氏之說, 絳縣老人生於魯文公十一年 _ 周歲增年之說, 似未可 滤 其論魯襄之不以周歲 , 至襄公三十年, 魯襄公生於成公十六年, 增 計當 年, 七 Ŧ 則

至

四

爲歲首,則是時尙爲晉平公十四年之十二月,老人生於魯文公十一年,事在魯襄公三十年二月,阮氏校勘記據石經,宋本淳熙本,明翻岳本, 歳距前七十三年, 確矣。 增亦 官年之說。 至於絳縣之老人, 今再以賈逵之言爲證。 師曠日:「 春秋昭二十四年, 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於承匡之歲也, 仲孫貜卒, 郎晉靈公五年,師曠云七十三年,實據晉年夏正說之。此足利本,皆作二,孔氏正義誤作三,晉用夏正,以建寅月 服虔引賈逵云: 七十三年矣。 「是歲孟僖子 此謂是・

此僅 既不得古人 得三十四 其子使 周歲 事仲尼, 增年之實例, 而買 氏謂三十五, 仲尼時年三十五。」 三年,年三十九歲也。今按倉公語質,顧氏日知錄謂今人以歲初之日而增年, 十五年疏。 今若以周歲增年計,亦見左氏襄三 今若以周歲增年計, 仍是開歲始增年,故曰盡三年,年三十九歲。顧氏古人以歲盡之日而後增之,史記倉公傳,臣意年盡 自魯襄二十一年,

亦不以問。 以公穀載孔子生,而左氏無之, 周歲始增年。 則。然要之見時人則 故據公穀爲說。而云孔子年七十三,則本之史記世家年數,曾

錢氏之論,

自屬

彌

縫之見,

非足信矣。

竊疑賈逵當

時

本亦以相

距之歲計

至

未細覈。 不然, 何以旣從周歲增年之算於前,而又取相距之歲爲計於後?此決不可通矣。 又按左

近昭二十年疏: 「服虔云: 孔子是時四十一。」今自襄公二十一年起,以相距之歲計之, 至此得

周歲增年計耶?)狄氏又謂:「孔子之以周歲增年,正有明據。,孔子世家索隱云:孔子以魯襄二十 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襄公二十二年生,則孔子年七十二。是以周歲增年也。」然索

隱之說,遠在買後,安知其不誤據買算,而持此辨?又烏從據索隱而逆定買氏之以周歲而增年? 又烏從據賈氏而逆定古人之以周歲而增年哉?周歲增年之說,要爲錢氏彌縫之論, 恐未足信守,

以釋前人之誤也。

二九 孔子弟子通考

服役者七十人」,大戴禮衛將軍文子「受教者七十有餘人」。潍浦要略「孔子述周公之訓,以教 身通者七十有七人。」今按:孟子云「七十子」,呂氏春秋遇合篇「達徒七十人」, 韓非五蠹

七十子」, 漢書藝文志序, 楚元王傳, 「七十子喪而大義乖」。 則孔子門人, 固僅有七十之數。

深不足信。主術訓又云:「孔丘墨翟,慕義養徒與弟子有辨, 史記遂謂孔子弟子三千人

數十人。」則近是矣。 七十言其成數,七二七七,從風而爲之服役者,不過七十言其成數,七二七七, 則自可無辨。

世家又云:「孔子不仕, 退而脩詩書禮樂, 弟子彌眾 , 至自遠方, 莫不受業。」今按崔述

云 今分別舉其著者列之如次。 「孔子弟子,魯人爲多,其次則衛齊宋,皆鄰國也。 則至自遠方之說, 亦不如後人所想

顔回, 魯人。見列 像。

人信也。」 崔述云: 「顏氏之著名於魯者多矣。 又林春溥曰: 「仲尼弟子傳顏氏居其八, 春秋傳有顔高顔羽顏息, 顔路顔回 呂覽亦有顏闔, 顏幸顏高顏祖顏之僕顏噲顏 則顏子爲魯

閔損 |魯人。 弟子目錄云。 集解引鄭玄曰,

何皆魯人。

顏之推云:

仲尼母族。

卷六。 阴卷偶得

冉耕 魯 人。 鄭集 玄。引

冉求 |魯人。 鄭集 玄解 。引

仲由 ト 人。 °列 傳

二九

孔子弟子通考

魯人。

端木賜,衛人。列傳 崔述云:「艾陵之役,

吳子賜叔孫甲,

衛賜進日云云,則子貢爲衛人亦無疑。」

吳人。列傳或說魯人。索隱引

崔述云:「吳之去魯, 悼公之弔有若也, 言行多矣,何以皆無一言及之?且孔子沒後, 子游擠。 武叔之母之死也, 遠矣。若涉數千里而北學於中國,此不可多得之事。傳記所記子游 有子曾子子夏子張與子游相問答之言甚多。 子游在魯。 而魯之縣子公叔戍亦皆與子游

|| 商, 遊。 溫國人。 陳玉樹卜子年譜云:「禮記檀弓正義引仲尼弟子列傳:子夏姓卜名庙, 子游之非吳人審矣。其子言思,亦仍居魯, 鄭集 玄解 。引 或說衛人, 家語。 或說魏人。 弓疏。集解引 則固世爲魯人矣。」 魏人也。

夏魏人也, 在西河之上。然則唐本史記有魏人也三字, 而今本脫之。 顧成章論語發疑 復云:子

盟州陘隤懷。 公單襄公訟諸晉。 「左隱十一年碼,王取鄔劉爲刊之田于鄭, 僖十年經, 郤至曰: |狄滅温, 溫吾故也, 蘇子奔衛。成十一年傳, 故不敢失。 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絲樊隰郕攢茅向 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 晉郤至與周爭與田, 使諸侯撫封, 王命劉康

與檀伯達封於河。 蘇氏即狄, 又不能於狄而奔衛。 襄王勞文公而賜之 勿敢

魏。 爭。 溫 蘇忿生以溫爲司寇, 之說, 哉?是以知魏之誤作衛, 諸晉史哉? 由 見讀史志者。 禮記檀弓云: 史志者・ 此觀之, 己亥。 溯 此 狐氏陽氏先處之, 勿爭者 其初 出 於鄭氏, 讀國之舊史也。 返衛是返魏之誤也。 於是衛以子夏爲聖。 況衛以子夏爲聖, 則 云晉師 例田, 退而老於西河之上,非歸其本國之詞乎?家語卜商衛人, 本是蘇子之故國也。 或亦王子雍改家語爲衛人以難之耳。 战秦, 非溫邑也。 而後及子。 正不待辨而明也。 若云衛之讀史者, 三豕渡河, 父母之邦, 後郤至滅, 孔子卒後, 大相異。返,歸國之詞。過,越國之詞。晉師伐秦,呂氏春秋曰:「子夏之晉過衞」過與返其義。 若治其故, 鄭云溫國卜商, 子夏曰: 既尊且信 魏氏盛, 且家語 教於西河之上。 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 亦談何容易, 非也 如此, 孔云魏人,孔潁達檀弓疏,又唐 溫邑諒歸魏氏。至三家分晉, 書, 今按: 己亥耳。 子夏亦何怨於衛, 本王子雍所改以難鄭者。 魏文侯師事之, 以三豕二字, 董氏春秋繁露 讀史志者問諸晉史, 字子夏, 歷千里之遙, 魏之前事也。 而諮國政焉。 則殊是。 而 兩說正協。 兪序已 反設 嘗返衛 溫仍

果

屬

夏爲莒父宰,

閻氏釋地謂

「萬父屬魯西鄙,

子夏爲宰邑,

去其家密邇。

則子夏爲衛

以

早有其說,

不待王肅家語

惟顧說返衛乃返魏之誤,

今溫國

放教於魏

間

, ぎ この 列專,集解引

顓孫師,陳人。玄云陽城人。

崔述云: 「子張乃顓孫之後, 顓孫於莊二十二年自齊奔魯, 歷閔僖文宣成襄昭定至哀公凡

十世。子張之非陳人, 明矣。 孔子亦將爲宋人乎?子張之子申祥, 蓋因其先世出自陳,而傳之者遂誤以爲陳人耳。若子張爲陳 亦仍居魯。」今按:呂氏春秋尊師篇: 「子張

魯之鄙家也。」子張果魯人。檀弓「申祥之聚居謂:「是陳之颛孫氏,與吳之言氏,遠爲婚姻。」不知其實皆魯之鄙家也。」子張果魯人。檀弓「申祥之哭言思」,鄭注「說者云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閻若璩

曾參,南武城人。列傳

武城, 崔述云: 有越寇, 「南武城者, 而曾子去。 魯南境之邑, 孟子曰: 吳越至魯之衝, 曾子師也, 父兄也, 即子游爲宰之地也。 則會子非武城 人明甚。 孟子書載曾子居 司 馬氏蓋

去。 謂非武城人明甚, 見孟子書中有居武城之文, 非祖宗邱墓之鄉,其說實迂。雷學淇亦以曾子之去,證武城 殊嫌速斷不足信。 孟子稱曾子師也, 而遂誤以爲武城人耳。」今按曾子果武城人, 武城在費縣。 父兄也, 秦策 亦未必見其卽非武城之人。 「曾子處費, 鄭,誤。費人有與曾新序作處費人有與曾 未必不 可避寇 崔氏乃 而

曾參母。 子同名族者。 云云, 梁氏志疑引西京雜記 卽與秦策同述一事。 梁氏據之, 云 「昔魯有兩曾參, 謂:「曾子爲北武城人。 南曾參殺人, 見捕, 南武城爲魯邊 人以告北

據。 邑, 刨 在今費縣 遺 聞 軼 西 事 南 , 魯之北 不 無採 擷。 有 東武城, 南 北之辨, 故云北武城 未必非同居 也。」余意 城, 西京雜記 而指其城南城北言之。 乃晚出 僞 書 未 可 何 必

強說以居北 武 城 丽 謂北曾參哉? 列傳明云曾參南武城 人, **詹臺滅明云武城** 人 並 無北武

衛將軍文子篇注: 城之說。 日知錄謂: 曾子南武城人, 「子羽曾子同一武城, 澹臺滅明東武城人。」 子羽傳次曾子, 疑誤。 省文。」 水經注引京相 其說甚是。 大戴禮記 璠

今泰山 南武城縣有澹臺子羽冢, 縣人也。」 則子羽實南武城人。 哀公八年, |吳伐魯, 從武

城。

「王犯常爲之宰,

澹臺子羽之父好焉

٥

是子羽爲近吳之南武城人,

確有

明

故子游之所宰,曾子之所居,卽子羽之邑,爲近吳之武城, 亦日南武城。 史記 所

錄復據大戴禮記注駁顧說,亦誤。參讀考辨第三五。者,顧氏日知錄,兪氏癸巳類稿均辨之,孫志祖讀書脞 本甚 明白。今必日曾子非南武城人, 而別尋一地以說之,皆非也。 與諸家以子羽邑近費者不同,故加南以別之,據漢人之稱耳。 其說疑誤。 復有以曾子武城在嘉祥」 此說得之。雷學淇介菴經說以在 子所居,卽費縣之武城,非有二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亦謂「督

宓不齊,魯人。 集解引孔 濟臺滅明,武城人。 列傳

原憲,魯人。集解引

二九 孔子弟子通考

先秦諸子繋年

公冶長,齊人。列傳或說魯人。索隱引

公時有其人,疑以字爲氏。」崔述云: 錢
出論語後錄: 「公冶長史記以爲齊人, 「公父歜, 家語以爲魯人,范寧杜預以爲魯公族。 公父之後也, 則公冶長亦當爲公冶之 案公治襄

南宮括,魯人。集解引孔

後。

襄公之自楚歸也,

季孫使公治問,

則公冶魯大夫也。然則長亦非齊人矣。」

公晳哀,齊人。 纂語

淮南氾論訓: 季襄, 魯人,孔子弟子。」王念孫曰:「孔子弟子無季襄, 「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 襄當爲哀字之誤也。史

記仲尼弟子傳云:公晳哀字季次,此言季哀, 次,故名哀字次。」 ※ 子傳載孔子之言曰:天下無行,字,皆相應,哀必有,弟子傳載孔子之言曰:天下無行, 即季次也。故高注云然。 多爲家臣, **仕於都**, 唯季次未嘗仕。 孔子 弟子考 一 古人名按金颢求古錄禮說九, }游

俠傳云 與此說略同。」據此, 又按先秦古籍, 季次原憲, 頗亦有以原憲鮑焦並舉者。 懷獨行君子之德, 則季次一說乃魯人。奉次事不見於論語,列傳惟季次 義不苟合當世, 韓詩外傳卷一 終身空室蓬戶, 鮑焦衣弊膚見, 褐衣疏食, 挈畚持蔬,

貢於道, 則鮑焦亦正與原憲季次同時也。 鮑焦立槁於洛水之上, 其制行亦復與原憲季次相

類, 惟不列儒籍, 後世故少稱述, 特附箸於此焉。 又有申徒狄抱石投河, 韓詩外傳記其 烫

謂吳殺子胥, 陳殺泄治, 則申徒亦戰國初年人, 與原憲鮑焦相似, 或猶稍後也。

選鄉陽獄中上書,

李善注,

引服虔曰:

申徒殷之末世人,恐難信據。)

又韓非八說:

天下之所賢也, 鮑焦立枯, 華角赴河。 華角不知又何人。先秦諸子, 僅見名字,不

曾藏, 曾子父。

可詳考者,

其數實多,

此尤學者所當知也。

顔無繇 顏子父。

高柴, 商瞿, 魯人。 °列 傳

衛 冷 鄭玄。或說齊人。 家正 語義 。引

按

自來註家俱以子羔爲齊敬仲高傒之後,

與正義引家語正合。

|鄭說或未確

是衞人,後居惟王應麟亦謂

°魯 檀弓上下疏兩引史云鄭人, 今本 無此說。

漆雕 開 魯人。 鄭玄。或說蔡人。 家正 語義 。引

司馬 耕, l宋 人。 安集 國解 。引 孔

樊須, 齊人。 鄭玄。或說魯人。

二九

孔子弟子通考

按: 左傳哀十一年,齊伐魯, 冉有以樊遲爲車右, 遲先魯師踰溝, **遂敗齊人。** 初, 季孫疑

季孫之疑,

亦不專以年弱爲說。

則遲定魯人也。

有若,魯人。集解引鄭玄,其年弱。若遲是齊人,不應自伐宗國。

巫馬施,魯人。 华解引鄭玄。家語作陳人。據墨子耕柱,巫馬子謂

公西華,

魯人。

衛宋陳蔡, 以上略舉弟子列傳中有行跡可考信者, 而云適天下,干七十二君。 則謂弟子來自遠方, **詳其國邑**, 知崔說之不可易。 亦正其類 蓋孔子轍跡, 僅及魯齊

| 列傳記諸弟子年歲者,二十餘人, 其文當有所本。 雖或有誤, 大要亦不甚遠。 今重爲考列如

次。 顏回少孔子三十歲,年二十九髮盡白, 蚤死。

容齋隨筆:「論語所記孔子與人語,及門弟子,閔損少孔子十五歲。^{列傳}按:當云四十一蚤死,說詳淺辨第二十六。

雖顏 冉高第 亦日回日確, 唯至閔子獨云子騫, 終此書無損名。 並對其人問答, 昔賢謂論語出於曾子有子 皆斥其名, 未有稱字者。

之門人,予意亦出於閔氏。」今按: 進弟子之門人, 則非亦出於閔氏矣。 閔子在當時, 閔子於孔門為前輩, 曾子有子皆後進, 豈自以年德見尊異歟?閔子卒年無考。 論語尤出於後

仲弓,少孔子二十九歲。索隱引

略相當, 按荀子書屢稱仲尼子弓,楊倞注(見非相)子弓蓋仲弓也。元吳萊亦主其說,愈樾曰:「 按後世常 無稱孔顏, 仲弓稱子弓, 孔門前輩有顏回子弓, 猶季路稱子路。子路子弓, 其字也, 曰季曰仲, 荀卿獨舉仲尼子弓, 猶後輩之有游夏矣。子曰: 蓋子弓之與顏回, 其德業在伯仲之間, 「雍也可使南面」, 至五十而加以伯仲也。」今 則孔子之 其年輩亦

又按論語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 皇侃疏引王弼曰:朱張字子弓,

荀卿以

稱許仲弓,

固甚至也。

指傳易之馯臂子弓也。 比孔子。 論語逸民下序六人, 此亦一說, 而闕朱張, 未知孰是。 明取捨與己同也。 是以子弓爲朱張。 王弼之意似

又按論語型牛之子駐且角, 則如子游子張之例, 惟朱張無說, **馯臂疑騂角字譌** 仍以存疑可也。 則子弓仍是仲弓。 或言江東楚人, 或言魯

伯牛。

論衡自紀篇: 「鮫惡馬聖, 曳頭舜神, 伯牛寢疾, 仲弓潔全。」 以伯牛爲仲弓父。毛

奇齡四書改錯謂: 「以伯牛名犁, 其稱犂牛, 直指其名與字言, 此固無他據 , 不足道

稱伯牛少孔子七歲。若伯牛誠是仲弓父, 李氏尚史、 |錢氏養新錄、 沈氏漢書疏證諸書,均不信論衡此說。 則年亦相當。 蓋如顏路曾點而尤早死, 聖門志, 故言行少

少孔子二十九歲。。列傳 見於論語。今王氏說雖無他據, 而伯牛之爲孔門前輩弟子, 則自可信也。

求, 論語:「子適衛, 時冉子年三十一。 哀公十一年, 冉有僕」,時冉子年二十有六。孔子世家: 齊伐魯, 戰於郞, 冉有有功, 魯哀公三年, 遂召孔子, 時冉子年二 季康子召冉

仲山, 少孔子九歲。列傳 十九。 孔子晚年返魯後,固無嫌。大戴記衞將軍文子篇注以冉求爲冉雍子,恐不可信。李氏尙史引朱庸若曰:「冉有與季路並驅,不當少長二十年。」然由求並驅,在

之難, 按:左傳定公十二年, 子路死之, 年六十三。 仲由爲季氏宰, 將墮三都, 時子路年四十五。 哀公十五年,

衛蒯聵

季氏將伐顓臾, 冉有季路見於孔子云云 冉有爲季氏宰, 崔述力辨其誣 o 毛奇齡四書改錯引小邾射來奔

又按:

子路為季氏宰,

在定公世。

在哀公世。

二子未嘗同仕於季氏。

論語

爲孔子反魯後由再仕季之證。又引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季孫相魯, 子路爲 命, 挾粟餐

長溝之眾, 子路自以爲民居國,義當從令,故有「有事小邾, 季孫讓之曰:將奪肥之民耶?肥爲康子名,爲由求共仕康子之旁證。今按:小 死其城下, 不敢問故」之

對,不足以爲再仕季氏證。至於韓非書郈爲叔孫氏邑,子路爲郈令,又烏得謂再仕康子。 又謂孔子駕而去魯,寧有其事?寓言小說,殊不足信。爲蒲字,以私栗饋衆。」蒲乃衞邑,與魯事益又謂孔子駕而去魯,寧有其事?寓言小說,殊不足信。永經濟水注引韓子:「魯以仲夏起長溝,子路

後歸公叔氏。疑公叔畔後,乃歸孔氏。則爲滿大夫,卽孔氏邑宰也。養秋公邑稱大夫,私 亦不足據。又弟子列傳:「子路爲滿大夫。」又曰:「爲蒲大夫孔悝之邑宰。」滿本寧氏邑,無涉。其說又弟子列傳:「子路爲滿大夫。」又曰:「爲蒲大夫孔悝之邑宰。」滿本寧氏邑, 然如陽貨亦稱大夫, 則蒲宰亦得稱蒲大夫矣。 浦人

管

国

孔子

, 故孔子之戒子路

曰:蒲多壯士,又難治也。

端木賜,少孔子三十一歲。 9.6

嚮而哭,皆失聲。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全謝山經史問答云:「孔子 若喪父而無服。」又孟子云:「昔者孔子歿,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 按:子貢少顏子一歲,觀孔子與回孰愈之間,見二人在孔門之相伯仲。禮記檀弓:「孔子 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 喪子路亦然, 請喪夫子

孔子弟子通考

惟高柴。 高第蓋多不在。而三年治任,入揖子貢,是子貢之年最長。其長於子貢而尚在者, 哀十七年尚見於蒙之會。又冉有亦尚仕季氏。蓋皆以居官不在廬墓之列。」按孔

子卒,子貢年四十二。

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執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皆有死亡。君爲 年二十四。疑子貢從遊,蓋在孔子至衛後。左傳:「定公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 又按:子貢,衛人,少孔子三十一歲。孔子爲魯司寇,子貢年二十。孔子去魯之衛,子貢 初從孔子後語。時子貢年二十六。蓋至魯觀禮,歸而言之孔子,非孔子亦以是年反魯也。 主,其先亡乎?夏五月,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此正似子貢

吳於鄶,季康子使子貢對太宰嚭,是子貢仕魯之證也。 十一年, 艾陵之役,代叔孫對吳 其後孔子困於陳蔡之間,顏淵子貢子路從。及孔子反衛,而子貢去衛仕魯。左傅哀七年會 齊,陳成子以子貢言歸魯成。自七年至此,子貢仕魯已九年。隨鐵論:「孔悝之亂,子貢子皋遁逃 王。十二年,會靈皐,魯使子貢辭尋盟。又說太宰嚭舍衛侯。十五年多, 從子服景伯如

衛。左傳:「哀二十六年,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間子贛,且曰:吾其入乎?子贛對曰:臣

孔子卒,子貢廬墓六年而去。當在哀公二十一年。其後遂歸

魯哀公十六年 , 夏 ,

不識也。 私於使者曰」云云,是其時子貢仕於衛。 翌年, 「越后庸盟魯於平陽, 季康子病

之,思曰: 子贛若在此,吾不及此。武伯曰:然,何不召?曰:吾將召之。」其後子貢

徒 賜最爲饒益。」然考論語孔子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 史記貨殖傳謂: 「子籟既學於仲尼, 退而仕於衛, 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 億則屢中。」是子貢貨殖,

卒後, 孔子已言之。據子貢前後行跡考之,其霭財曹魯之間, 史記之說, 不足盡據。 列傳謂子貢卒於齊, 其年亦無考。 或在其仕魯之際。 其仕衛已在孔子

言偃, 少孔子四十五歲。引傳

按:孔子反魯, 子游年二十三。蓋其從遊當在孔子反魯後也。

論語從我於陳蔡以下兩章爲一章, 子厄於陳蔡,年六十三,時子游年僅十八, 故云爾。 又家語:「孔子爲魯司寇, 子夏年十九耳, 而既以文學名。」此閻氏誤讀 與於蜡, 既賓,

考孔子年五十一爲司寇,子游年六歲,孔子五十五歲去魯,子游年十歲, 康,有是理乎?後人猶有信禮運大同爲眞孔子當日之言者, 乃出遊於觀之上, 喟然而歎。 言偃侍。」禮運注 亦謂: 皆坐不知論世考年之咎。 孔子仕魯, 孔子與語大同小 在助祭之中。」

少孔子四十四歲。別傳

二九

孔子弟子通考

按:游夏在孔門相伯仲,猶回賜也。 昔者夫子失魯司寇, 將之荆, 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其語不 晚年爲魏文侯師, 詳考辨第三十九。又按:檀弓:

衛, 足信。 然後得免。」陳蔡之圍,與昭王之迎,旣均不足信,則子貢之使亦不足信。三也。此 非之荆。 何者?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三年。至楚, 孔子將往拜禮,陳蔡用事大夫發徒役圍之,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 一也。冉有以魯哀三年自陳召還,不得復使荆。二也。孔子世家云:「楚使 在哀公六年。其間年月甚遠。且去魯乃之

諸說皆可無辨。」崔述云:「檀弓篇所記舛謬殊多,在孔子歸魯後,則崔述云:「檀弓篇所記舛謬殊多, 年少,孔子何特使之爲先容?四也。 又云子夏。孔子厄於陳蔡,子夏年十九,蓋尚未從遊。又不聞子夏長於聘使專對。其時旣 之,益無聊。金顎鄭環以子夏從游陳蔡疑其年,亦誤。今定子夏從游贓庸拜經日記疑子夏當爲子貢之譌,其說亦無據。陳玉澍卜子年譜駁 而此章所載曾子速貧速朽之說,尤不近於

又據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之語,證其時冉有尚從孔子未歸魯, 必後人所妄撰。」錄卷二。「蓋自孔子歿後,諸弟子之門人,各私其師, 而譏他人,因而撰爲此等語耳。」錄餘錄。不足信,五也。 然崔氏旣論 人召勇士**,**道遭行人卜韓詩外傳有「衞**蟹**公使 故多自尊其師 此章不足信

何也?

出公,又謂事之有無不可論也,殊牽强。年譜其他多類此,不盡辨。商」云云,子夏與衞鑒公年不相及,外傳妄也。陳氏年譜强改靈公爲

少孔子四十八歲。咧傳

按: 弟子列傳「子張從在陳蔡間, 因問行」云云, 信?」今按:孔子六十八返衛,子張亦纔二十歲。則其從遊,蓋在孔子自衛歸魯之後。韓 云:「陳蔡之厄 ,孔子年六十三 。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 , 以忠信篤敬, 張卒年五十七,則魯悼之二十一年也。 考見,可嘅也。子貢問師商孰賢,以二人爲後進,子貢先達,見後進之賢而問此。檀弓: 非顯學篇:「孔子之死, 儒分爲八, 有子張之儒。」子張亦能別立宗派, 又按決記儒林傳:「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 子路已先孔子而卒。子張之死, 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衛,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則子張先曾子卒,殆非高壽。據掘坊志:子 此平居所講明。 史記因陳蔡之困而發, 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 曾子往哭,似子張卒於魯。史公旣稱子張陳人,又稱孔子 灣南集辨惑曰:「子張問行, 何所據耶?」翟灝四書考異亦辨之 時才十五歲也。 而其學說少所 史文豈可 孔子語

孟子盡心篇:「如琴張曾晳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琴張之名,又見左昭二十年傳。

將往弔之。」賈達鄭眾以琴張爲顓孫師。服虔駁之云:「子張少孔子四

卒而子張居陳,

殆不可信

十餘歲, 孔子是時三十一,未有子張。 趙岐注孟子, 亦以琴張爲子張, 云 子張善:

次及曾晳, |哲 號日 父, 則琴張非子張, 年或稍後於子路。 蓋 本賈鄭。 當與子路曾晳之儔同輩行也。 今按牧皮無考。 坐嫁論語 () 最多不後孔子二十歲, 明紐,皮反形旣相似,聲亦歌元對轉, 近人馬叙倫莊子義證疑牧皮卽孟子反。 班子云: 於子張乃父行。 「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 其說蓋信。調牧孟音同 孟子先琴張・

三人相與友。 子桑戶 . 死 孔子使子貢往侍事。」 桑戶山木篇作桑雽 , 楚辭沙江 作桑扈

接輿髡首, 桑扈蘇 行。 或謂卽論語之子桑伯子, 所謂太簡者也。 說苑脩文記其不

子張。 有使樊須御, 衣冠而處, 將及門, 卽 季孫嫌 策馬, 紅江 所云 其 日 〈年少。 非敢後 「贏行也 子張 0 者。 孟子反疑卽論語之孟之反 與獎遲 琴張與桑戶孟反爲友, 同輩, 年又稍 後, 0 又爲輩行前於子張之證 則決非琴張矣。 又見左哀· 十一年 得名,非氏琴,亦即謂琴張以善鼓琴 **漢傳** 時 奔而 伸

曾參, 歲,誤也。又前後引金鷚,皆見求古錄禮說。皆少孔子四十餘歲。金鷚皆疑韶少孔子三十餘 少孔子四 十六歲。 °列 傳

 \pm

肅偽家語以琴張爲琴牢,

漢書人表琴張

在

远 · 等

今作琴牢,

王引之已辨正

子游 張夏

曾子於孔門爲後進,

豆曾子是時始從孔子於衞乎!孔子稱「參也魯」,十七,乃孔子自楚反衞之歲,孔子稱「參也魯」, 孔子死, 僧子年: 僅二十七。 門人記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 孫志祖讀書脞錄! |錄疑七十爲十七之譌,今按曾子年||::「曾子七十乃學,名聞天下。」 無曾子 0

其時猶不見尊曾子。曾子既爲魯費君所重,其子曾申又見崇於魯繆。 強曾子,

吳起出曾氏門,

顯名

楚魏, 至孟子推奪曾子, 後世因謂其獨得孔門一貫之傳,實不然也。 韓詩外傳稱:

仕於莒, 祿不過鍾釜。 得粟三秉。後齊迎以相, 後南遊楚, 得尊官。 」。卷七然據檀弓易簀之言, 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8 曾子未必爲尊官。 叉稱: 「仕齊爲吏,

曾蔵。

問,有衞靈公弔季桓子,靈公卒季孫前,其語益不信。參讀考辨第四。原已辨之。晏子春秋說苑皆有之。古書多沿襲,不足怪。又小戴記督子

「季武子卒, 曾點倚其門而歌。」 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辨之云: 「春秋昭公七年,

少九歲以上也可知。 季孫宿卒, 孔子年十七。曾點少孔子若干歲,未可知。 孔子年十七時, 莫此爲甚。 子路甫八歲, 點實不過六歲七歲孩童耳, 然論語敍其坐次, 後於子路 烏得有倚國 則必

澹臺滅明, 相之門, 少孔子三十九歲。 臨喪而歌之事?檀弓多誣, °列 傳

退, 按 脩行, 論語子游爲武城宰, 行不由逕, 非公事不見卿大夫。」 始識滅明, 則減明從遊在孔子晚年也。 與論語相舛, 疑失之。 又云: **列**傳云 「南遊至江 既已受業而

九

孔子弟子通考

從弟子三百人, 設取予去就, 名施乎諸侯。 孔子聞之, 曰:吾以言取人, 失之宰予,

越者。 取人,失之子羽。」今按武城近吳,吳滅, 當不及聞其顯。 儒林傳: 以言取人,失之宰予,語旣不足信。詳考辨第則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者, 「孔子卒後, 子羽居楚。」楚越鄰國, 與越鄰。越以新興,禮賢下士,墨子弟子多游 子羽南遊至江, 容有其事。然孔子

後人之虛造也。そ羽称字亦

崔述云: 「孔子稱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 斯焉取斯?則是子賤已成德矣。

安能如是速乎?」鈴為。據此, 注不同,或以待缺。若曰與史同,則顏子以下,何不逐人爲注,獨於子賤下此一條,疑未允也。此正是今傳家語誤取史誤。又各本史記改索隱元文曰家語少孔子三十歲。此云三十九,不仝,妄也。」今按:弟子傳索隱引家語注年數者,或 師取友,已歷有年矣。而列傳謂其少孔子四十九歲, 則家語之年爲當也。 同。今所傳毛本家語無九字,索隱引史作三十,並志疑云:「索隱引家語作少孔子四十九歲 , 與史 則當孔子卒時,年僅二十有五, 成德

十歲,今家語作四十。疑毛本以子羔誤子賤而錯校者。年耳。不當轉疑索隱之非元文。又按:子羔史云少孔子三 漢藝文志有宓子十六篇, 論衡本性篇云: 「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

亦論情性,

}家

語 注, |子相出入。 及宓子賤語, 葉德輝日: 皆治單父時事, 韓非外儲, 當在十六篇中。 **冯** 新書 淮南子, 韓詩外傳, 說苑 論衡 與世

韓非子難言篇: 宓子賤西門豹不鬭而死人手。」 深書: 畢萬保軀, 宓賤殘領。 則()

子蓋不得其死者。 李氏淌史不之信, 而亦 無說。

商瞿, 顏無繇, 少孔子六歲。 少孔子二十九歲。。列傳 家索 語 。引

葉夢得云: 「自司馬 性與天道, 子貢 且不得聞, 遷以來, 學者皆言孔子傳易商糧。 而謂商瞿得之乎?」今按: 瞿本非門人高第, 據列傳, 瞿年長於回 略無 賜・ 言見於論 其· 從·

語見於論語, 而孔・ 又不見於其後羣弟子之稱述。 晚年喜易, 瞿得其傳, 則其人尚在若有若無間 則瞿之從學久矣, , 遑論傳易之事

亦當在孔子晩世。

面•

顧・

無・

遊當不在後。

對,遂斥其師座。」其語荒誕,不足信。今家語有「梁鱣年三十未有子,欲出妻,瞿曰:昔吾年三十八無子,列傅又云:「商瞿年長無子,孔子曰:無憂。瞿年四十後,當有五丈夫子,已而果然。他日,弟子以問有若, 御覽引莊子則云孔子病,子賃出卜,皆論語子路諸疇之訛。辨,姑舉以見僞書之多謬耳。論衡有孔子病,商瞿卜云云、 顖年何得僅三十?卽如今家語謂鱣年少留十歲,則鱣三十,瞿年恰四十,豈得謂夫子五丈夫子之言果然?此殊不足過四十當有五丈夫。今果然。恐子自晚生耳, 未必妻之過。」 此又襲史記而益謬。 據列傳梁鱣商瞿同年。瞿有五 哉?

高柴, 少孔子三十歲。必傳

據此則高子顏子同年也。

論語: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

子曰

賊夫人之子。」

崔述

此事當在子路爲季氏宰之時 魯定公五年,公山不狃以費宰見於傳,

年二十四,故孔子曰賊夫人之子矣。哀十五年, 而費始無宰。然則子羔之舉,當在季氏初墮費之後也。」今按:魯定公十二年, 衛蒯聵之難, 子路死之,子羔則去, 時年

四十二。子羔去衛,遂重仕於魯。左傳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豪,孟武伯相, 云云,其證也。崔述云:「論語子羔僅兩見,皆非美辭。然其事旁見於傳記者不一,其言亦 間於高柴

不得謂年少。論語載孔門諸弟子言行,自有詳略,亦不得以年少爲說。

有足多者。蓋子羔年少,其仕魯在孔子卒後,是以不著於論語耳。」余意子羔長於子貢,

樊須, 少孔子三十六歲。列傳

一 子曰:就用命焉。」其時樊遲年三十二,不可謂弱。 子弱,成二年傳, 二君弱,皆謂年少。 子曰:就用命焉。」 其時樊遲年三十二,不可謂弱。 文十二年傳,有寵而弱,十四年傳,穀之 按:左傳:「哀公十一年,魯及齊師戰於郊,冉求帥左師, 少孔子四十六歲,時年二十二也。。费氏門人考依之。 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

少孔子十三歲。。阿成說少三十三歲。引史記作少四十三歲。

崔述云:「吳之伐魯也,

微虎欲宵攻王舍,

有若踊於幕庭,

當是少壯時事。

而列傳謂其少

孔子十三歲, 而與諸弟子問答甚多也。」命繫。據此則家語之年爲當。 則當時已五十有四, 力已衰矣。 又不應孔子在時, 微虎之事在魯哀公八年, 無所表見, 至孔子沒後,

年二十四。檀弓載:「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是有子卒在悼公世,先子游。據 言氏舊譜子游卒年六十四,若其說可信,則爲魯悼公之二十五年,而有若猶在前

顧氏日知錄:孟子言,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

曾子不可 。 慈谿黄氏曰:「有若雖不足以比孔子, 而孔門之所推尚, 一時無及有若可

又曰:「孟子不曰有若似孔子,而曰有若似聖人,史記乃云有若狀似孔子,謬甚 傳者。傳記言,孔子之卒,哀公誄之,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其爲魯人所重,又可知矣。 知。」愚按論語首篇,卽錄有子之言者三,而與曾子並稱曰子,門人實欲以二子接孔子之

又按列傳有有若不能對弟子問,因而撤座之說。洪邁容豫隨筆辨之云:「此兩事近於星歷

乎?孟子稱游夏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未嘗深詆也。論語記 卜祝之學,何足以爲聖人,而孔子言之。有若不能知,何所加損,而弟子遂以是斥退之 有子之言爲第二章,在曾子前。檀弓載子游曰:有子之言似夫子。其爲門弟子所敬久矣。 太史公之書,於是爲失。」

公西赤,少孔子四十二歲。列傳 崔述云: 「論語多以子路冉有並稱。季康子問從政,以由賜求,孟武伯問仁,以由求赤

孔子弟子通考

其年皆似不甚遠。而列傳謂子路少孔子九歲,冉有少二十九歲,子貢少三十一歲, 公西華

少四十二歲,年之相隔太遠,恐未必盡然。」金鶚云:「論語子華使於齊, 五秉,卽夫子之栗。此蓋夫子爲司寇時,故有粟如此之多。又與原思爲宰同時, 冉子與其母栗 故類記之

也。 河說如此。若少孔子四十二歲,則是時方十二三歲,安能出使乎?四字或爲三字之譌。原注: 毛西 若少孔子四十二歲,則是時方十二三歲,安能出使乎?四字或爲三字之譌。

而栗多耳。」不悟孔子使子華,何需冉有季氏之架?且亦與四子言志之文不合。閻說非也。 子路曾哲冉有公西華按:閻若瑧四書釋地續,疑「子華使齊在孔子自衞反魯後,赤年將三十,求仕季孫久,已富子路曾哲冉有公西華

侍坐, 說甚是。 此以齒序。 論語侍坐章當在子路爲季氏宰之先。今姑以魯定公十一年,薦墮三都時孔子年五十 冉有少二十九,子華少三十二,序於冉有之下,亦自合也。」今按:金

三,子路年四十四, 曾晳年當三十許, 冉有年二十四,則子華年二十一也。檀弓:「孔子

原憲, 少孔子三十六歲。索隱引

之喪,公西華爲志。」時年四十一。

按:論語「原思爲之宰」, 誤。三十六或當作二十六。金鸚亦 信錄狄子奇孔子編年皆從之。其說蓋信。孔子年五十一,爲司寇, 包咸注 「孔子爲魯司寇, 以原憲爲家邑宰也。」崔述洙泗考 原憲時年十五, 是亦有

漆雕開,

少孔子十一歲。家語。

按 論語 「子使漆雕開 遠後於孔子, 仕, 對日: 止 吾斯之未能信。 少十 · 歲 也。 韓非顯學篇 子悅。」 字作启,漆雕子名,避景帝諱作開。宋氏過庭錄謂:吾疑启字之訛。啓古 云 孔子之死, 漆雕之 玩

挫於 諸侯 乎?孫辨亦失之於固矣。何以知此漆雕之决不爲開 儒 縮 無 漆雕之爲 其。 年。 嚴 漆雕。 雖褐寬博, 諸 **談徑者不** 中與孔子相 世 侯, 主 漆雕 亦與子張諸人同其輩行, 若撻之於市朝。 以謂 惡聲至, 開 韓非 隨。 吾不 廉而禮之。 也。 漢志有 則孔子沒後, 文云: 據。又曰:韓非顯學漆雕之儒,亦非漆雕開明甚。今按叢孔固不可盡據,然非別有確證,亦孫詒讓閒詁曰: 孔子弟子列傳尚有漆雕哆漆雕徒父二人。 此所云或非開也。 孔叢僞託不足 墨子非儒篇 · 惴焉。 必反之。 不受於褐寬博, 漆雕子十二篇: 自反而 孟子亦云 漆雕之議 又曰: 云 爲時亦不能有久, 於孔門爲後起, 縮 , 漆雕形殘」 雖千萬 曾子謂子襄 不色撓, 亦不受於萬乘之君。 列曾子後, 宓子前, 北宮黝之養勇也, 人, , 不目逃。 故能於孔子卒後 無緣自成宗派矣。 韓非所舉八家中, 孔叢子作 曰 吾往矣。 吾嘗聞 行曲 疑其年世 視 不膚撓, 刺萬 漆雕 此皆 大勇於夫子矣。 則違於 別啟宗風, 開 所 乘之君, 「亦當在曾宓之間 形殘」 **心臧獲,** 不目逃。 謂 漆雕 自闢戶牖。 , 儒之風 若刺 行直 自反而不 思 則

則

怒於

此惟 由 後子

以

毫

褐夫。

漢志每· 有 衍 自後至先爲列者, 是也。 延 義 引家語或脫 此其例 也。 四字, 班注 少孔子四十一歲, 孔子 弟子 漆雕 差爲近之。 启 後。 宋翔 鳳 論

語發微謂

知韓非

也

无

孔子弟子通考

九四

後起, 輩 余考孔門弟子, 名於諸侯, 若相班者。 子沒後曾子游夏子張之言, 如子路, 也。 崔述 游, 事孔子之日短, 云 冉有, |夏, 仕宦之日旣多, 孔子在時, 宰我, 子張, 蓋有前後輩之別。前輩者,問學於孔子去魯之先,後輩則從遊於孔子返魯之後。 春秋傳多載子路冉有子貢之事, 曾子, 子貢, 教學者之日長,是以名言緒論,多見於孔子沒後也。」今按一崔 既爲日月之明所掩, 講學之日必少, 而冉有子貢罕所論著。 顔淵, 有若, ||樊運, 閔子騫, 是以不爲後學所宗耳。若游夏子張曾子, 孔子沒後, 漆雕開, **冉伯牛** 而子貢尤多, 蓋聖門中子路最長, 澹臺滅明, 仲弓, 爲時亦未必甚久。而子貢當孔子世, 原憲, 曾子游夏皆無聞焉。 則孔門之後輩也。雖同列孔子之 子羔, 閔子仲弓冉有子貢則其年 公西華, | 戴記 則視諸子爲 則孔門之前 說甚是。 則多記 已顯 孔

年卽 門,而前後風 也。 力於事功,後輩則研精於禮樂。此其不同一也。故子路之言曰:「有民・・・・・ 事於學。 |後陽生 然後爲學?」 劉逢祿論語述何云: 在齊, 至子游爲武城宰, 尙 歷八年之久。 冉有則曰: 已有不同。 曲, 此章類記弟子之言行, 乃有弦歌聲。 「如其禮樂, 子貢 求, 務貨殖, 予, 故子曰: 以俟君子。 賜志在從政, 鬻財曹魯間。二人同 夫子所裁正者 先進於禮樂, 不足也。」 道冉子又曰: 游, 夏, 道卽指禮樂文章。 「非不悅子之道, 列言語之科, 有, 野人也, 先進謂先及門 人人焉, 曾乃攻文學, 後進 有社稷焉, 應對使 ガ 於禮樂, 宰予自哀公六 前輩則致・ 如子路諸 何必讀 皆不 君子

穀,不易得也。」 以公西華爲後進, 志於撥 亂世, 又曰: 則誤。 後進謂子游公西華諸人, 子華願爲小相 「冉求之藝, 文之以禮樂」, 亦先進之志於事功者 志於致太平。」 此爲先進言之也。曰: 此以先進後進爲及門之先後是也。 0 故孔子曰: 「如用之, 「三年學, 則吾從 不志於 惟

我子貢, 先進」, 必皆汲汲仕進。 此爲後進言之也。 政事冉有季路, 如顏子陋巷, 文學子游子夏。 所謂言各有當, 孔子最所稱許。 此惟文學一科屬後進, 非一端也。 季氏使閔子爲費宰, 孔門四科, 也可使南 餘則皆先進。 則曰 画 德行顏閔冉伯牛仲弓, 雖爲季氏宰, 善爲我辭。 顧先進弟子, 失 , 不食汙 君之 列傳亦稱其不仕大 無所 表見, 言語 亦未

|李

設取 殆亦勇退者流。 予 去 就。 子張堂堂 冉伯牛少可稱述, 故爲難能。 而居德行之科。 樊遲小人, 乃問 後進則 稼圃。 風氣又異。 大抵先進渾厚, 漆雕 開立議不辱, 後進則有稜角。 澹臺子

行。後進之不博文學者, 質,後進則務聲華。 先進極之爲具體 矯而爲瑋奇。 品 微, 此又孔門弟子前後輩之不同,而可以觀世風之轉變, 後進則別立宗派。 先進之淡於仕進者, 蘊。 爲。

宰。 仲由 孔子日 季氏宰 一天下 又爲蒲大夫, 無行, 多爲 家臣, 爲孔悝之邑宰。 **仕於都** 宰我爲臨淄大夫。 唯季次未嘗仕。 端木賜常相魯衛 其見於列傳者, 冉求 子游爲 爲 季氏

之遷移者也

九

先秦諸子繫年

城宰。 子賤爲單父宰。 高柴爲費邱宰。 其見於論語者, 原思爲孔氏宰。子夏爲莒父宰。 可以見孔

門之多爲家臣。

學者, 閻, 子多爲家臣, 父推車。仲弓父賤人。子貢貨殖。子路食藜藿, 敝 孔子弟子, 衣冠。 魯惟南宮敬叔 邑大夫。 樊遲請學稼圃。公冶長在縲絏。子張魯之鄙家。 **)多起微賤。** 晚世如曾子子夏,爲諸侯師,聲名顯天下。故平民以學術進身而預貴族之 宋惟司馬牛, 顏子居陋巷,死有棺無槨。 他無聞焉。 孔子亦曰:「吾少也賤」, 負米 , 曾子耘瓜, 冠雄鷄, 雖不盡信,要之可見。其以貴 佩猳豚。 其母親織。 其後親爲魯司寇, 有子爲卒。 閔子騫著蘆衣, 原思 族 居 爲

自儒而始盛也。

孔門傳經辨

諸弟子亦 子之學乃在六 子列傳有 無分經相傳之事。自漢博士專經授受, 、藝,而別有其傳統。而孔門之與儒學,。。。。。。。。。。。。。。 商瞿 記傳湯系統。 余考孔子以前, 而·推· 以言先秦, **遂劃爲兩途。茲姑就其傳統諸說辨之,** 無所謂六經也。孔子之門,旣無六經之學, 於是曾思孟荀退處・ 於百家,一 而。 |孔。

漢 儒 傳 ?經之說, 有可信, 有不可信。 史記 儒林傳記漢儒傳經, 言詩於魯則申培公, 於齊 則

轅

固 生 母 於燕 則 韓太傅。 白董 言尚書自濟南 此· 可· 信・ 伏生。 点. 蓋 言 禮自魯高堂生。 À 、焚書, 又經陳項 言湯 自菑川 之亂. 田 書籍散亡, 生。 言春秋 學者 於齊魯 亦

漢 與, 自 胡 乃有 生 於趙 一大師 仲舒。 出 爲 教 殺, 始有傳: 統 自秦 可 言。 史公本 所 見聞 記 其 源 流, 自 可 信 據。 至•

言• 門傳經系統, 莫· 詳· . 於湯。 史遷 云 自魯商瞿受易孔子, 孔子卒, 商瞿傳易六世,

上•

謂某經自孔子

Ž・

÷·

傳・

至•

某・師・

云云者,

大率妄造假

託,

不可·

信・

也.

至

人 田 何 0 此 有 可 疑 者 易緯乾鑿度 日 「仲尼生不知易本, 偶筮其 命 得淤 , 請 益 於 商 瞿 齊

1氏。 根, 可 疑 則 謂 也。 商瞿 孔子 乃孔子前 晚年 治湯, 輩, 孔子向之請 旣 所 重 視 益, 不足信。 決非少孔子二十九歲之弟子 傳之商 瞿, 則 瞿 亦孔 門高足。 0 二說 乖 其年 僢 事 長 同 於 爲 無

|賜, 於游 夏爲 前 辈, 何以 姓名獨不一 見於論語? 孔子沒後, 諸 第子 論 學, 亦絕不及 商 瞿 可 疑

傳楚 也。 一言見於論語。 肝臂子 弘 性與天道,子貢且不得聞,而謂商瞿得之乎?」則前人已疑之。 ※※※:「自司馬遷以來,學者皆言孔子傳易商瞿,瞿本非門人高第,略無史」已: 弘傳江東 人 矯子 庸 疵 疵傳燕 Ż 周子 家豎 豎傅湻于人光子乘羽 云 孔子傳湯 137 於 傳齊 |瞿

子莊何 Ē 而 }漢 書儒林 孔門傳經辨 傳則 云 瞿傳魯橋庇子 庸 子庸授江 臂子弓, 子弓 授燕

周

(田

瞿

子家

授東武孫虞子乘,

子乘授齊田何子裝。

不但姓名里居不同,

傳授先後亦

互

異,

可

疑

也。

湯之傳統, 無徵,公孫段亦未必孔子弟子,蓋七十子之後學也。公孫段卽八儒傳易者。今按據上諸書,又見商瞿傳易之 卽 止六傳。 世孫鮒爲陳涉博士, 一十九歲, 謂 其可信耶?」此可疑者六也。 馬 林史傳儒 班 是師弟子之年, 獨班 是生於魯昭公十九年。 氏當有 然其他五經傳統雖絕, 班若是? 誤, 而田何當漢典, 皆相去五十四五。 然孔子 可疑四也。 六經, 郡人不準發魏王冢,得竹書易五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二篇,朱彝尊孔子門人考謂韓非顯學,儒分爲八:有公孫氏之衞,陶曆羣輔錄公孫氏傳易,晉書太康二年,汲 至漢高九年, 其秦前大師遞受必有可考,不應均無稽。 苟謂: 距孔子僅七世。 何以 師必年踰七十而傳經, 無子游傳禮 「秦人禁學 徙齊田氏關中, 時壽又不符。 至 , 三戴 獨易爲卜筮書 計三百二十六年。 子夏傳春秋 弟子皆十餘歲而受業, 崔適史記探源 , 可疑 得不 至嚴顏 云 五. 而商瞿 也。 云 故傳 云 [瞿 且 至田何 少孔子 孔子九 授者不 而 於

五傳, 薛倉子授帛妙子, 於景帝二年, 湯統之說旣興,其後乃有詩統。 孟 仲子傳根牟子, 其不可信, 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 帛妙子授河間大毛公, 尤遠甚於商瞿之與田何矣。或說: 根 牟子傳孫卿子, 則生於魯定公二年, 經典釋文毛詩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 大毛公以授小毛公, 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二說名字年代絕不 子夏傳曾申, 相距三百 爲河間獻王博 | | | | | | | | | | 五十八年。 人李克, 士。 而子夏至小毛公僅 高行子授薛倉子, 克傳魯 考河 同 間 太王立 雖後 人孟仲

而• 子• 夏· 與• |李· |克· 同• 世• 曾· 申• 雖・ 同・ 時, 輩· 行· | 不先於克 云子夏傳 曾申 ,

至 孟 仲子 或謂 乃孟 子從昆弟 學於孟 |子, 。 趙岐或云乃子思之弟子, 盃 武。 武。 叉 無 可 |申 據 信 七日 一知詩

軻共事子B 天之命傳 爲仲子 師不得 心,後學於と國宮傳, 今考史記. 於孟軻,奢書論 無 }毛 詩 詩 'Œ 班 毛氏取以爲說。則又有孟仲子之書。義引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 氏 〈藝文志 儒林傳但言毛公, 」 今按孟子尙不及子思, 遑論其昆弟? 李克子思同習於孟子者也。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 無名。 鄭康成詩譜 有 大小毛 公

於子 夏 實爲 渺 茫。

義南。正||陸

璣

毛詩

草木鳥

熠

蟲

魚

疏

有

毛亨毛

長

其後又爲毛

葨

遞

相

增

益,

已增

疑

難

必

遠

溯

}毛

傳迄

詩見 周毛

0

0

}周• ፟易・ 示. 與. <<p>續 同・ 類. 故・秦・ |焚・ 죾٠ 之· 及• 0 而・ 漢• 初・ 之傳授獨立 廣・ 故・ 穷• 最• 先• 有• |孔・ 門・傳・ 統

彼。 及・ 漢・ 武 立• 五· 經• 博• 士;• 丽• 涯• 詩

 ・ 猶• 晚• 笛,· 故• 亦 詳• <u>;</u>其• 受・ 以自引・ 重• 0 凡。 今。 之。 以。 證。 彼。 之。 者。 皆。

往。 昔。 之所。 以。 自。 鳴。 其。 者。 也。

其 他 傅 統 不 可 信 有春秋三 傳。 徐彦 公羊疏 引戴宏 謂 子夏傳 公羊高 高 傳 其子平, 平

公羊高,亦卽孟子所謂公明高檀弓,有公羊賈。洪頤煊經義 《曾子弟子,見孟子萬章上注。公明儀與曾子問答,見小戴祭義大戴曾子大孝。鄭玄注亦謂公明儀曾子弟子。秋繁露兪序有子池,池地二字形近易誤,蓋卽其人。又池字爲沱之異體,則公明沱卽公明儀,儀與沱亦聲近 子 辽 地 地 公羊乃 傳子 |敢, 傳於 敢傳子壽。 也。」 家, 日人武內義雄著孟子與春秋篇,(見古一公羊賈疑卽論語公明賈。(沈欽韓 又五傳 至 漢 景 面 時 $\ddot{\Xi}$ 至 漢景 壽乃與齊人胡 時 也。 (見支那學第四卷)推引洪說,謂「公羊以欽韓漢書疏證亦有此說) 明古讀如芒, 公羊傳 母子 都 統 之不 著於竹 可 信, 帛。 明 矣。 何 休 |地郎公明# |與羊聲相 春按公外, 若洪氏 之注 **公武內氏之**司会按公明高 亦 地近 惟姓 同 董 件 舒 家 見自於傳 則

ō

義問答,亦即公 峨也。是儀得有 女子同類。漢初舉其書,或言春秋,或言傳,並不繫諸公羊。則梁寘也。惟穀梁子尚知其爲一人,而公羊則一人而訛爲數世耳。 穆公時,則公明 與子思明 云明儀也。說苑又有公明宣亦學於曾子,則當是別一人矣。有高義。 以古人名字相訓之例推之, 則公明高或卽公明儀, 同能 世间 1、蓋公明儀公明高年輩,皆當在曾思之間。1為曾子弟子,未見其相爲祖孫也。 且旣同 則 《知造爲公羊一家敷世之傳統說者亦妄也。今公羊傳稱公羊子與引子沈子子司馬子子 。又莊子 又訛而爲公明沱公明地。此猶,說苑脩文有孟儀問曾子疾, **肾馬蹄義臺路室** 成之門, 何以又 路震, 章炳麟解故謂:受春秋於子夏? 如郎 穀梁明 應劭 · 義借爲巍,3 赤儀 又名穀梁俶,穀(墨子與公孟子 風 俗 **巍巍卽峨** 3子長息, 떒

字異而人 自**實**誤也 字元始。 漢志之注,亦未有以見其必然也。」日人武內義雄論穀梁氏何以爲據乎?蓋戰國以後,簡殘文絕,傳穀梁者莫詳其初, 子夏傳穀梁赤 赴也。楊→ 又明矣。 人同。」 」惟於顏氏名喜一注仍無說。 注土勛疏作淑,乃俶字之誤寫。 **(經典釋文叙錄疏證)觀其反,字亦作叔,與饎同音。** 孝公同時-, 人。阮孝緒則以爲名俶,字元始,皆「穀粱子魯人。」師古曰:「名喜。 傳而 爲 荷卿 近人吳承仕檢齋則謂「尗與俶字又單作叔,古文作尗, 八一名之紛綸,即寘即置之異文, 荀卿傳申公。 知非確同 **【名字,(見支那學四卷孟子與春秋篇)則各以意坿會之爲說,是以參差而不一耳。** 皆未詳 有師承傳統,歷先秦迄漢弗絕矣。言語語,赤淑俶寘喜五文聲轉通作,故論語 與赤聲相近,寂寞之宗前1,與赤形近而誤。又王充1 也。」 。 楊疏是子夏三 崔二 云:「說穀梁者,名旣」

劭風俗通稱穀梁名赤, 傳 而 歷反,赤音昌石、云,穀梁名寘, 至漢也 尝不 一但 0 「其名當爲 一同,世亦 孔子 穀梁 1反,是其比。六又與則以淑實音近,寬又 示 稱 傳 假書 互糜 統之不 左丘 似,訓焙, A異,學者將 際信則以爲秦 明 故卽

君子, 而 爲孔子之前 輩。 故記 者以之與 夷齊微生高 諸 人 並 列 猶 其前之以孔文子子產晏

孔子,可謂無根之談。 社諸篇,論公穀傳統,參讀考辨第九〇。

殿文仲

令尹

子文陳文子季文子

寧武子

諸人

並

列

也

明

菲

孔

門弟

o

杜

氏

楽解

謂

左邱

明

受經

漕之傳統 見於孔叢 子 o 然孔 叢書 示 可 信 其 (言尤不) 足 辨。 饕禮 ※樂 (論 無 傳 統 喪, 哀公 使記 孺恤 悲山之之

产子醫,知儀禮尙出孔子後。 孔子,使學士喪禮,士喪禮於

抵

史遷

言漢初傳 經 本 師 其可 信者 也 ᢆ 赭 師 或出 荀子之門 則有 可 信 有不 可 信 荀子 在

漢時 門之經藝於漢, 口 爲近古大儒, 測, 而 引 則 荀子爲門 其弟子 非 也。 且學者 李斯, 面 耳。 當秦政, 傳經, 故小戴記 好 多載荷 推 荷 學 本 大儒以 獨得勢。 說, 而 自 亦主 重, 謂漢人多傳 性 亦人情。 善。 荀子學, 董仲舒作書美荀子, 漢儒 亦未必傳荀子之學 可 也。 謂由 而其治公 | 傳孔 特

則講災異。 劉向 別錄稱張蒼親爲荀子弟子, 傳左氏: 春秋, 然其言五德之運, 可謂 傳鄒行, 不

傳荀卿 要之荀子斥禨祥, 也。 |向 別錄又謂 蒼傳洛陽買誼, 而 漢儒信 L 緯 識, 然史稱蒼絀賈生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 即爲西漢經術不盡傳自荀子之確證。 推而 上之, 則張賈之傳受亦 謂 孔子

時

六經之說, 已有六經, 皆傳自子夏, 至漢初劉安董 仲舒司 各有系統, '馬遷之徒始言之。 尤非情 實。 韓非 然史記・ 僅云儒 亦僅言漢儒は 分爲八, 傳經, 未聞 分六經之傳統 無• 門・ 傳經• 也 1孔。 消• 儒 家

經• 統見於 略一推尋, 一定者性の 湯, 偽跡昭然矣。 而易之與孔門, 其關係亦最疏, 其僞最易辨。 其他諸經傳統之說,

<u></u>



三一 墨子生卒考

學道也。然旣不得定其生卒的年,則此事無足深論。 上推墨子生年,當在周敬王之末年,或猶及孔子之未死讓必逾八十,余謂或可墨子壽八十二,後世遂謂其入山上推墨子生年,當在周敬王之末年,或猶及孔子之未死 時,出仲尼後。」皆是也。余考墨子止楚攻宋,在楚惠王四十四年後, 也。孔子卒,至安王十近人梁啟超墨子年代考頗精密,然謂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元年至十約當孔子卒 十餘,下逮周安王十年,墨子當死於其時,年壽蓋踰八十。 葛洪神仙傳:「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學 後十餘年,卒於周安王中葉,十二年至二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則猶微有誤。余考墨子之生,至遲 墨子生年, 後者爲是。漢志云:「墨子在孔子後」,後漢書張衡傳注云:「公輸般與墨翟並當子思 自馬遷已不詳, 僅附著於孟荀列傳, 云:「或曰並孔子時, 五十年前。 或曰在其後。」二說 時墨子年二

在元王之世,不出孔子卒後十年。其卒當在安王十年左右,不出孟子生前十年。較梁秀移前十許

攻|鄭, 年。以止楚攻宋一事爲主眼, 弑之後三年。 在此年也。 因謂是周安王十二年, 即棄去一年計之, 似粗得墨子年世之眞。梁考又謂墨子之卒,最早不能早於鄭繻公被 鄭繻被弑後三年, 亦非是。鄭繻公被弑,在安王六年,故黃式三謂魯陽文君將 亦僅爲周安王之九年。梁氏以安王十二年

起算,

蓋

一時之誤。

並世。 曰: 非謂墨子親受業於孔子也。 服傷生而害事, 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卽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 淮南 能云云也。 葉公未得其問, 孔子遊蔡, 要略稱: 故背周道而用夏政。」蓋墨子初年, 耕柱篇又載子夏之徒問鬪於子墨子。孫詒讓墨子閒詁曰: **遇葉公**, 豈得謂子張在子夏後?謂墨子年事較晚於子夏則可**,**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 仲尼亦未得所以對。」今按:墨子幼年, 墨子耕柱篇: 墨子尚未生。 此云聞其問答,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 如此則墨子在七十子後。」此亦誤。 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 正值孔門盛時, 亦得之傳聞, 正當孔子晚節,或竟不及與孔子 仲尼對日云云, 故得聞其教論, 非謂其時墨子已生, 謂墨子在七十子後則非 「史記索隱引別錄云. 厚葬靡財而貧民,久 子墨子聞之, 受其術業 論語子夏 有知

也。

之門人間交於子張,

墨翟非姓墨墨為刑徒之稱考

確已有證。然孟子書又言墨者夷之。孔子之徒,不稱孔者,儒墨命名,必有由來,不得以墨子氏 江珠讀子巵言論墨翟非姓墨,其言甚辨,顧孟子已言「楊氏爲我, 墨氏兼愛」, 若墨子氏墨,

墨爲解。茲篇仍補江氏未盡之義,尙論之士,兼觀可也。

黥罪, 人得名。 籍家族爲奴。 墨者, 刻其面額, 湼之以墨。墨家之墨, 漢儒解周禮亦曰: 古刑名。 又有無力贖罪, 白虎通五刑:「墨者, 「今之奴婢, 則身沒爲奴婢。故輿僚臺僕, 即取義於斯。因墨尚勞作, 近於刑徒。古者身嬰重罪, 即古之罪人也。」 左傳:「欒郤胥原, 咸爲嬰罪之人, 而童僕奴隸, 咸由 狐續慶伯, 均以墨爲

降

行也。說文: 奴隸之在古代, 在皂隸。 則術士獪藝士也。 此因滅族而沒爲奴隸也。又言: 儒, 蓋殊習見, 術士之稱。 且爲社會重要之一部。而墨家乃以奴隸之道唱於一世,以與儒術相抗 也。」是聖人即藝人之至也。 稱藝士者,
莊子在宥:「說聖邪,是相於藝
・・・ 禮記鄉飲酒義注 「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此因犯罪而 術猶藝也。」 列子周穆王篇: 由其嫻習六藝。 沒爲奴隸也 「魯之君子

多術藝。

周官地官司

保氏養國子以道, 教之六藝六儀。六藝者: 五禮, 六樂, 五射 , 五御, 六書 , 九數。 此·六·

厥爲當時貴族之學,亦儒士進身於貴族之學也。 所 以爲宰。 故曰:「三年學, 不志於穀,不易得。 習禮樂, 」又曰:「學也祿在其中矣。 所以爲相。 習射御, 所以爲將。 」蓋其先儒・

習

士•

遨

也。 會於六藝焉。 漢書儒 皆以進身於貴族, 昔之儒・ 者身習禮樂射御書敷之六藝,至漢旣不傳, 而得穀祿也。其後乃迻以稱經籍。 王教之典籍, 先聖所以明天道, }禮 }王 乃以儒者所傳古經籍足其數, 正人倫, 一制以詩書禮樂爲 致至治之成法也。 謂六藝傳於術 四術, 卽 以附· 此 四

也。 左傳哀 故・ 謂禮樂書曰儒書。而儒書多傳於魯。 史記儒: 十一年, 林傳又云: 齊人來責魯稽首之禮, 秦之季世, 焚詩書, 日: つ 故 仲孫湫 唯 **阬術士**, 其儒 曰 書, 魯秉周 六藝從此缺。 以爲二 一國憂。 禮。 阊 祝佗 此爲其時儒者傳 言 伯 禽 封

當・ 嵵. 節 吾舍魯 之所・ 禮 書 謂・ 儒· 何 後世之所謂六藝也。 適矣。 也。 中庸 孔子對魯哀公, 而魯之學人,則傳習其書, 亦曰: 「文武 之道, 嫻· ベ其・ 布在方策 故遂有・ - 藝士術・ 故知魯 存周 出之稱。 禮 卽. 其

分器

備

物

而

有

典 册。

韓宣子言:

周禮

盡

在魯。

禮運

孔子

Ė

吾觀

周

道

緻

厲

傷

原 本 先王, 稱道詩書, 以推見禮樂之因革, 世變之流失, 而欲以所謂文武周公者易當世

夫嫻

習禮樂射御

書

數,

以進

身於貴族,

所謂

宦學

事

師

者

其事

木

限

於魯。

至於

則其

事

必 於 魯 則。典因 而 孔 子 曲 此 , 起 然|孔 子之戒子 日 君子 毋爲 小 0 墨子 論 初 言

王。 禮。有 亦 儒 反∘ 樂。 裶 學 者 武。 儒 惟 쭒 尙。 周。 0 者之業, 此 功用。 道,不言儒術。及荀子乃始以儒自居。惟至至孟子尚不自承爲儒 , 故其書 惟張師也。 公。 所。 • 傳。 儒。 之。道。 受孔 而。 固。 大儉約。 先。 孔。 也。 子之術, 墨之徒。 而。 其。 有。 繼以 衣。 食。操。 則。 而。 為其 孔。 日。 作。 子。 猶。 此。 禮 儒。 古。 未。 煩 ---> 者。 者。 小 曾 自 承 以。 擾, 刑。 習皆當。 馬之道。 厚 入。 苦。 力。 葬 爲。 儒。 靡 時。 矣。 之。 也。 財 貴。 族相。 是墨之善。 活為 目。 服 孔。 沿傳守 子之徒 準。 傷 生 爲解。 儒。 遵行之成法。 乃始 者。 爲。 儒っ 嘲。 有。 譏之, 背業 渚° 當° 也。 0 故 Щo , 墨子 日 自 於。 墨。 而。 倡 稱 此。 壓。 新 子。 道 非。 義 日 吾。 乃。

此。 丽 昔者 九 雜 「使後 |禹 天下之川 之湮 世之墨者, 洪 水 腓 決江 無 胈, 多以裘褐爲 河, 脛 而 無 通 毛 四 夷 衣 沐 九州 甚 以 跂 也, 聝 蹻 , 名山三百, 爲 櫛疾 服 風 日 , 夜 支川 木 置 萬 休 三千, 國 以 |禹 自 小者 苦爲 大 聖 無數 也, 極 0 而 日 形勞天 禹 不 能 親 如 自 下 操 此 也

耜

如

先っ

非•

而

無。|墨。|禹以。|子。之 譮。 道 也 道。 不 對。 足 謂 儒。 者。 墨。 之。 稱・ 蓋 一文。 武。 周。 字。 之。 公。 而。 言。 倡。 也。 在。 儒。 其。 者。 時。 日。 則。 夫。 刑。 禮。 徒∘ 樂。 之。 所。 者。 爲。 |文。 õ |武。 至。 周。 於。 公。 貴。 以。 族。 來和。 固。 傳。 不。 親。 之。 道。 操。 也。 勞。 作。 墨。 ò 子。 故。 非

道。 是。 加。 贵。 之。」禹。 足。 乏。 則。 與。 語。 曰。 夫。 務。 學。 我。 也。 之。 流。 親。 而。 操。 變。 逡。 乏。 勞。 作。 之。 眞。 百。 哉。 以。 墨。 ? 自。 然。 苦。 墨。 爲。 字。 極。 日。 雖。 者。 首。 墨。 , 者。 稱。 則。 以。 禹。 爲。 猶。 道。 其。禹。 也。 呼。 |孔。 道。 0 菛。 而。 而。 以。 當。 後。 時₃ 人。 非。 沙。 笑。 以。 儒。 爲。 之。與。 墨。 者。 寒。 眞。 則。 仍。 有。 皆。 得。 日。 於。 此。 刑。 夏。 人。 徙∘ 禹。 之。 物。 之。

品之一目 , 生行。 業。一 端。 事。 儒。 者初未 自。 認。 其。 爲。 儒。 , 而。 墨。 者。則。 直。 承° 其。 爲。 墨。 日。 人。 呼吾 墨。 吾。

則。 以爲大聖 者 獪 夏禹之道。 後 世 有 ·黥布。 也。 故曰非夏禹之道, 黥 布 不 姓 黥, 人知之。 不足爲墨。 墨翟 非 姓墨, 人。以 墨致譏, 則不 知 也。 而彼轉以墨自 |墨 爲 刑名, 誇。 焉。 人 八知之。 然則

而

名

也。 者之稱 余不 信, 請 黥 熟繙之於先秦諸子之古籍。 徒, 則不 知 也 故當 時所謂 凡所記儒 儒墨 , 易言之則士與民之分也 者之衣服飲食起居動作言論 , 君子 豈不 與刑 嚴 徒之等

謂 食也, 士 起居動 者之衣服飲食起居動 派爲代表下層之庶民。 作 言論 奴 隸之起居動作言論 作言論乎?至於墨則不然。 彼自爲士君子, 也。 人亦從而士君子之。 別,故用奴隸字,從今制也。在古代奴隸罪人一體,今則有 其衣服, 奴隸之衣服 彼自爲刑徒 要之一 也, (奴民, 派爲模儗 飮 食 人 E 奴隸 層 從

嫌其泛說而不切。如後云道小戴王制篇所謂升於司徒, 而 刑 徒 奴民之。 儒 墨之稱, 道術方術,皆由禮樂了,升於國學之士也。 由 此 生 樂術藝演變引伸,而非由邑中道引申,亦可證劉說之未諦。。儒爲術士之稱,示與野人相區異。今按劉說亦可通。竊猶 也 也。邑中猶言國中。意三代授學之區,必於都邑,故治學之士必萃邑中,劉師培左盦集釋儒謂:說文,儒, 術士之稱。 今考說文訓術字云: 邑中 墨子至楚, 見 郎道

身而 墨者爲 人之所 衣 賤賤 量腹而 人人,何 爲・ 「子之言, 故墨子有此可謂薄也。 猶 之 云 ・ 食, 比於賓萌 語想當 則 刑・ 徒之所爲, 誠 善矣, 墨 徒 公尚 未 而吾 敢 而不過・ 求仕。 過 Ŧ, 爲 越王 過稍緩其辭 天下之大王 賓萌者・ 迎墨子 而· Ē. 也, 墨 此當時以 云を Ė 毋乃曰 籍之民, 若越 賤 人之所爲 刑・ 徒視・ 王 猶· 刑· 聽 墨之證・ 吾 而 徒・ 不 世。 用 用 量・腹で 乎。 吾 道 引墨子佚 夫其

許行爲墨子再傳弟子。 萌人居於野,古謂之民。 身而・ 衣・ 則• 刑· 徒之生活也。 (詳考辨第二三) 墨家不主仕,民獨奴隸也。許行至滕,曰: 此墨者自務爲刑徒生活之證二也。 儒者以求仕爲職志,仕之與否,卽儒墨之鴻溝也。「願受一廛而爲氓。」卽墨子所謂自比於賓萌也。 中之衆者,居於都,古謂之百姓。四鄙尚賢篇以國中之衆與四鄙之萌人分言, 禽 滑 釐 事墨子三 之國

面 吾所謂當 手足胼胝, 時以 刑徒呼墨者之說, 面 日黎黑, 役身給使, 則猶 不敢問欲。 有 確證。 **荀子之禮論** 此墨者爲刑徒生活之證三也。 有之, 曰: 天子之喪動四 其他 不 勝列舉 海

侯。

諸

侯之喪

動通國,

屬大夫。大夫之喪動

國

屬

修士。

修士之喪動

鄕,

屬

別友。

庶人之喪

不

屬

諸

其始, 三寸,不設屬辟罪,絞縊以戮, 得畫行, 合族黨, 已葬 以香殣, 動 豣 埋若無喪者而 里。 墨者之稱墨, 凡緣而往埋之,反無哭泣之節, 刑餘罪人之喪, 谎 由於薄 夫是之謂 不得合族黨, 葬・ 至辱。」 薄葬爲甚。 然· 則· 無衰職之服 獨屬妻子。 丽 厚三寸者刑人之棺也。 棺槨 無親 三寸, 疏月數之等, 而• 衣 必招此畿・ (衾三領) 傳,趙簡子之誓曰:若其有楊倞注亦云 : 「左哀 二年 0 各反其平, 夫然則錫之以 不得飾棺, 各復

也。 而。 主。 ·兼愛, °禮 論 故。 **治·** 出• 故。 儒。 求。 墨。 於儒 芝。 辨**,** 自。 『者之徒』 儕。 於庶民焉。 卽。 在。 耶?吾嘗謂。 其。 主。 此二者之辨也。 有。 分之與 儒。 墨之辨, 無分。 中。 故荀子 曲。 儒。 其。主 者。 務分, 有。 曰 禮。 之與。 禮之理 故。 力求。 無禮。 誠深矣, 自。 異於 荀子 Ė 庶° 民。 小人不 墨。 者。 禮 能 非禮, 察。

:

,

分

嘉

深名者,

其

叉曰 卡。 士民之辨 禮 者 人道 卽儒 泛極 墨之辨也。 也 然而 又曰:「人之有是, 不 法禮 不足禮 , 謂之無 士君子也。 方之民 外是, 0 法禮 民也。 足 禮 於是其中焉, 謂之有方之 方

墨翟非姓墨墨爲刑徒之稱考

曲得其次序, 是聖人也。」民者賤稱, 即爲俘虜奴隸, 故字象械足之形 與稱百姓不

同。 之辭。《其言祭禮,亦曰:「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民爲貶賤其言祭禮,亦曰:「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國者事五世, 地者事二世,恃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 荷子謂外於禮者爲民, 謂農工食力。」今墨子自願比於賓萌, **猶云外於禮者爲奴隷爲黥墨也。** 楊倞注云:「有三乘之地者, 而孟子則曰:「不仕則不能祭,爲不孝。 守,百姓以成俗。」不言民而言百姓,下云 「骒人明知之, 士君子安行之, 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 有三乘之 **祭法所謂適士。侍手而** 」此可證儒

之不同矣。 「以是縣天下, 故儒者力爭上流, 四海, 何故必自爲之。自爲之者, 墨則甘與下伍。 而儒者譏之, 役夫之道也。 乃謂如黥墨之徒也。 墨子之說也。 荀子又言之曰: 豊不明以

墨子之說爲役夫之道哉?故曰:「君子以德,小人以力。力者,德之役也。 固宜爲役夫矣。 「墨者無父」, 荀子亦言之,曰:「所以送葬之者不哀不敬, 然則稱之曰墨者, 即無異斥之曰役夫也。 或者猶疑吾言乎? 則嫌於禽獸。」 上 為當 。國 則孟子固言之, 。體驗無父禽獸 墨子非禮, 尙

旣儒墨平分天下, 以爲墨」 與刑徒役夫之誚何若?夫誰疑其非孟子荀子之言者。 墨者亦何慚其爲墨哉?且近世有工黨, 墨者何以自甘於刑徒役夫之誚?此則墨子已自言之, 勞工豈不爲人賤視, 或又謂墨子與孔子並稱, 目 乃以此名相號召, 「非大禹之道, 古之大賢也。 則無疑 不足 當時

或疑墨既爲道術之稱, 貴者始有氏, 賤者則不必有氏。且如春秋寺人貂寺人披徒人費之屬皆非氏。 則墨子當何氏?余意古人不必盡有姓氏也。女子稱姓, 男子稱氏, 介之推 氏

燭之武之類, 所以別貴賤。 則孟子何不可以據當世之稱墨翟而呼爲墨氏乎?要之墨家稱墨,。。。。。。。。。。。。。。。。。。。。。。。。。。。。。。。 下商, 晉膳宰有屠蒯, 亦不知有氏。 復如師襄師曠卜徒父卜偃卜招父屠牛坦屠羊說之屬, 弓作杜黄。 越有寺區, 後世有徒氏介氏燭氏師 乃本道術,不由姓氏, 氏 姓 亦非氏。 氏之起, 然孔子 至無

之道, 断断然者。否則墨子之氏墨,殆亦如屠牛坦屠羊說之流,彼固躬自親於役夫刑徒之操作矣。。。。。 有教無類, 附一 墨子先賤人, 孟子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解 自習於儒, 乃苦其禮而倡墨道, 墨子其固古之偉人哉!

孔子

則。

孟子曰: 孫叔敖突禿」 墨子兼愛, , 楊倞注: 摩頂放踵, 「突謂短髮可凌突人者。」 利天下爲之。」 趙岐注: 「摩突其頂,

下至

於踵。」

非相篇: 突卽禿。 趙氏以突明摩, 謂 摩迫其頂, 髮爲之禿。 放至於踵者, 焦循孟子正義云: 郎莊子所謂將使後世之墨者, 「突禿聲轉,

苦以腓無財 脛 墨翟非姓墨墨爲刑徒之稱考 無毛· 也。 今按摩頂蓋如刑徒之禿。 附孟子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解 摩頂與拔一毛對舉, 明是自髠其頂。

田叔 孟

自

則 童。 舒自髡鉗隨張敖稱家奴, 難 王乃悅之。 莊子說劍: · 髠者使守積。」又漢書:「當黥者髠鉗爲城旦春。 今夫子必儒服而見王, 「太子曰:吾王所見劍士, 則當時奴必髠鉗也。 事必大逆。」 皆蓬頭突鬢垂冠,曼胡之纓,短後之衣, 童字本義爲山無草木 然則突鬢之與儒冠正爲相反之服。劍士必突 」蓋髠鉗較黥爲輕, , 而僮奴髡鉗無髮 不暇治纓冠禮・ 而其爲刑奴 瞋目 故亦稱 m

纓而 鬢垂冠而衣短後者,爲其便事。而墨子以自苦爲極,親操勞作, 因亦禿鬢摩頂, 莊子天下篇稱: 救鄉隣之鬪 文子所謂「 鄉鄰有 孟子已謂之惑。 鬪 墨子無黔突」也。 墨者以跂蹻爲服」, 披髮纓冠而救之, 而況乎摩頂禿鬢, 賓戲注引。 至於儒者,見文選班固答至於儒者, 釋文 孟子以爲惑。 李云: 以求利天下者乎?此孟子之所爲譏也。 則儒者之重視其冠戴之容也。 **麻曰屬** 束髮正冠, 木曰屐, 正其大事。 **展與跂同,** 子路之於衛, 夫披髮纓冠! 屩 放踵 與 蹻

而

者, 即今之鞋 躡屩見孟 云鞋 宋書謝靈運傳 類也。 嘗君 也。 史記孟嘗君傳: 繼 鞋無 面 底, 出 「常著木 I 有 輿。 履有 展, 虞卿躡蹻擔簦, 底。 上 躡屩而見之」, 鞋輕便利遠行, 山則去前齒, 則下不履, 下山 而非法服。 則去後齒。 上不蓋, 躡蹻擔簦 蓋貧士歩行乏車乘者服之。 <u>__</u> 皆以步行無 釋名 云 漢書小式傳注: 乘, 帛 見其鄙 展以帛作之, 故 野。 馮煖

如屩

」不云帛屩者,

屩不可踐泥,

展以踐泥。

野行無車

乘,

晴則

職蹈,

雨則著屐。

其異於法・

屐

蹻

服之履者,正君子野人之別也。墨子之至楚,裂裳裹足, 又詳墨子公輸篇閒詁。見呂氏愛類,淮南修務, 其不履不乘,以展 綦

屩爲服也可 知。禮記內則: 「偪屨著綦」,釋名: 「偪所以自偪束,今謂之行縢。」※:

屨繋也。 」正義:「皇氏云: **屢頭施繫以爲行戒,** 未知然否。」或著屢之時, 屨上自有繫,

於足也。

故鄭注土冠禮黑履青絢云:「絢之言拘也,

以爲行戒。」

虚, 鞍繋解, 因自結。 呂覽不苟作武韓非外儲說左下,文王伐崇,至鳳凰黄

以結

遵偏綦之制, 是古人屨有繋,韈亦有繫也。王。史記張釋之爲王生結韈。 孟子言摩頂放踵,實爲兩事,而同譏失禮。 放爲野人跂蹻之服,不自拘戒,故曰放踵。 此可見古人所以飾足之禮, 貴於偪束拘戒。今墨徒重勞作,尙便事,乃不 放者, **猶謂縱肆,** 與偪 東正相反。 然則

墨徒旣自頂至踵,

靡不 違禮矣,

而曰將以救世。

故孟

而

日日 所指自別。 「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 焦氏即以腓無胈脛無毛釋之,亦未當也。 也。 則放踵之云, 與莊子所謂腓無胈脛無毛者, 雖義得相通,

附一 莊子儒緩墨翟釋義

|翟 班子列禦寇篇: 十年而緩自殺。 」此寓言。 「鄭人緩, 墨子初亦治儒術 呻吟裘氏之地,三年而爲儒 繼而背棄

使其弟墨

儒墨相

與爭,

其父助

則墨固從儒中來,

而儒反受其抵

附孟子墨子摩頂放『利天下爲之解

附莊子儒緩墨翟釋義

排 墨 故 孔 也 悟 而 告老子, , 日 ff. 得之矣, 鳥 鵲 孺 魚 傅 沫 細 者指凡儒言, 要 者 化 有 弟 Ш 者・指・ 兄 凡• 墨•

孫 刞 儒 氏 爲 墨子 弟子 考, 緩 猶 乃謂 不 悟 鄭 不 关 有 能 某翟 與 化 爲 是不 人, 識 宜其爲 莊生 寓 秋 言之趣 柏之實矣。 者 也 |緩・ 0 顧儒 何 以名緩 翟• 墨 何 以

玦者 冠 此 圚 雖 冠 寓 事 至而 者 知 當有 斷 天 時 命意 緩 履 者 句 |屨者 余謂 儒 知 此皆本當時之服 服 地 大帶。 形, 論語 '孔 而孔穿乃履方屐,仍不失句屦之意。。叢子云:「孔穿履方屐見平原君。」 飾・ 子張 言・也。 書諸 何以明· 紳 , 之?莊子田子方篇 紳 卽 孔叢特記之以見儒服之異於衆 屐本爲墨徒所服,至於後世旣 緩 矣。 云居婆 記 氏之地 服 云 也條行 名霍 緩 儒

佩

者

豚 崔 羽 之類 以翟 陵暴孔子。 袭 挧 爾 爲 路葉 雄 短 輝 冠 儒 孔子 飾 服 也 佩白 設禮 0 知 事。冠作雉形。」据此則墨「今漢武梁嗣石刻暨像, 者 以袭 稍 史記 誘子路, 爲 仲尼弟子列 儒 服 子路 , 墨者冠翟,正猶子之,有曾子母投杼, 知緩亦儒服矣。 後儒 漢傳: 服 委質。 子路 路野人之雄雞冠門子御後母軍, 性 翟 則冠 鄙 者 雞 好 勇力 羽 }說 矣 交 子 文 爲 然 鄙 , 人 志伉 Щ 非 雉 直 儒 尾 服 長 者。 冠 可 知 雄 雞 古之野 翟 釋文 羽 佩

故 或冠 者 服 雉 羽 不 脫 又 鄙 何 野 以 也 冠 0 翟 郭象之注亦云然 ? 翟 冠 本 野 然。 人之服 余疑宋尹皆 墨 墨徒,而作爲平冠,爲華山之冠以自表。 者自 比 刑 徒,親 亦一 操 **が自異於傷** 勞 作 摩 家之園工山上下 頂 放 冠均 踵 也不 不 }淮 尙 諵 禮 文, 注 {循

子 天

{地

[編

所

謂

皮

弁

鷸

冠,

搢

笏紳

修

以

約

以其外」

也。

然則

鷸冠

言

其

飾

圜

冠

言

其

形

其

實

則

則

儒

者

何

冠?

日

冠

鷸

注

亦

猳

{訓 趙 武 靈 \pm 貝帶殺籌 而 朝 |趙 國 化 玉篇 壽鳥 南 方雉名 0 漢書伝幸傳

冠之證。云趙國化之, 郎侍中皆冠鵕鸏, 明初不以爲尚。佞幸冠之,知非士大夫之服 貝帶。」師古曰: 「以鵕鸏毛羽飾冠, **鵝螂即鷩鳥也。」皆古人以雉羽** 0 武靈胡服 , 志變國俗以尚 飾・

時,

政。 皆以便事而尚功,遂於古昔禮制有所不願也。至閔籍乃以爲美觀焉。左僖二十四年傳:之變履爲靴,亦與墨氏以跂蹻爲服相似。要之至閔籍乃以爲美觀焉。左僖二十四年傳: 飾帶,胡 語 語 注: 胡服。」故冠鏡鳥而爲鄙野。 用意又與墨徒不同。 「古有履無靴,趙武靈王乃變履爲靴。」今按武靈典略云:「靴始起于趙武靈王。」學躋佔畢亦云: 「鄭子臧好聚鷸冠

使盜誘殺子臧。君子曰:服之不衷, 身之災也。」則其時鷸冠尚爲新奇

非法

鄭伯聞而惡之,

服, 好尙之有變,逸禮已當晚世語,轉引以疑左氏,不信鳥羽爲冠而云像其形,皆誤。「左氏君子曰服之不爽身之災也數語,係後人妄加,非左氏原文。」顏氏不悟服飾 有復讎之志,故與知天文者遊聚,有所計議。是以鄭伯恐其返國作亂,令人誘殺之。若直以鷸羽飾冠,何必惡而殺之也。」又雨則鳴,古人以其知天時,乃象其形當冠,使掌天文者冠之。故逸禮曰知天文者冠鷸。蓋子臧是子華之弟,以兄見殺而出奔, 爲 人指目。 其後乃爲儒冠,亦猶翟冠初見鄙野,其後乃成時好也。 之服。」顏師古則謂「鷸水鳥,杜預注左傳亦謂「聚鷸羽爲冠, 天非 將法

ニニ 趙簡子平年考

趙世家

「晉出公十七年,

簡子卒。

注 注 表

「周定王十二年,

襄子元年。

梁氏志疑辨之

稱

云 先主先臣, 「左傳魯哀公二十年, 則簡子先一年卒, 越圍吳, 明 矣。 趙襄子降於喪食。時居簡子喪, 自魯昭公二十五年黃父之會, 趙鞅始見於經, 故遺楚隆問吳王於軍中, 至卒凡四十二

附此子節緩出了

程笺

三

趙簡子卒年考

說是也 先定公卒 世家 亦云: 年。 表列簡子至六十年, 「趙襄子元年, |越
||
||
||
||
|| 世家亦云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 襄子降喪食, 使楚隆間吳王。」此即魯哀二十年 豈非大誤?」今按:

事,而云襄子元年, 事在晉定三十七年, 則史公亦謂簡子卒在前一年矣。志疑又云:「世家趙襄子元年, 越圍吳云云

豈<u></u>
史公又以圍吳爲出公十八年事乎?」今按:史云:「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自據左傳 襄子初嗣爲晉卿, 固不誤。何以書簡子卒於出公十七年,自相牴牾,深所不

而其誤亦由據左傳。何以言之?左氏哀二十七年傳有云:「悼之四年,晉荀瑤帥師圍鄭, 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在此。知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爲子?趙襄子由是悲知伯。」杜注:

爲子之語。其後又增知伯歸, 將。」晉出公十一年,卽悼公四年,同記一事,而史特增簡子疾使太子將云云,將。」晉出公十一年,卽悼公四年,同記一事,而史特增簡子疾使太子將云云, 何以爲子,當在簡子未卒前, 簡子廢嫡而立襄子,故知伯言其醜且無勇,何以立爲子。」余疑史公誤讀此文,以爲知伯譏其 故趙世家又云:「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 趙簡子疾, 以彌縫左傳何以 使

趙襄子,固不以爲簡子猶在,而史自誤會之也。然則其簡子疾,使太子將云云,亦或有所本,而其所本之爲誤解趙襄子,固不以爲簡子猶在,而史自誤會之也。其云「知伯醉,以酒灌毋卹。」亦與左異。當由史公別採他說。 因謂簡子使廢毋恤, 簡子不聽,此亦非左氏所有。 左氏稱趙孟,

從可定也。

且余考史文, 猶有可疑者。 世家云:「定公三十七年卒, 而簡子除三年之喪, 期而已。」夫

君之卒, 今滅之於晉, 簡子豈得獨擅而除三年之喪? 且定公卒而除三年之喪, 而見之於趙, 其義何居?竊疑此當爲: 「定公三十七年而簡子卒, 此當著於晉世家, 與趙世家不 除三年之

涉

晉

趙 簡子病, 期而已。 」本記趙簡子卒, 召太子而告之曰: 我死, 除三年之喪,與晉定不涉也。而史公此條,又本之呂覽長攻篇 已葬, 服衰而上夏屋之山以望。太子敬諾。. | 高誘云

年。 除也,觀下服袞以遊可見。」今按梁氏謂襄子居喪改朞之說,乃由誤會呂氏文義,是也。惟史記趙世家本有誤文,並非謂簡子居「史趙世家因趙孟降於喪食之文,謬謂簡子居定公喪改三年爲期。高氏仍史誤,而又移爲襄子居父喪朞年。其實服袞者,謂服未 服 衰 楚隆 謂期年, 曰 「三年之喪, 勿復三年也。」是高誘亦謂趙簡子之卒,告其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也。子校補謂勿復三年也。」是高誘亦謂趙簡子之卒,告其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也。梁玉繩呂 簡子降於喪食, 親暱之極也, 今又降之。」此所謂三年之喪者,特謂是父母之喪耳。 其事已在多十一月, 則簡子卽以是年卒, 不必在去

何 也? 然灾記旣云: 依常例, 新君改紀元, 「定公三十七年, 應在故君卒之明年, 簡子卒, 除三年之喪」, 此即以君卒之年稱元耶?日不然。春秋魯 又曰:「趙襄子元年, 越圍吳」,

梁氏據傳文,

乃謂簡子卒在定公卒前一年,三十六亦未的

哀公二十一年多十一月, 趙用晉曆, 已爲翌年之正月, 禮固得稱元。 由是言之, 世家本云:_

公三十七年而簡子卒, 中間 又横插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一節, 除。 三。 年之喪,期而已,太子毋䘏代立,是爲襄子。襄子元年, 叉云: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 兩說矛盾, 越圍吳」,

或經後

人妄羼, 或史公誤於傳文, 如上所列而兼存兩說, 未及汰幷。 要之簡子卒在晉定公三十七年, 此。

則據呂覽校史記而可定者。今重寫史記趙世家一節如下:

定公三十七年「卒」而簡子卒,除三年之喪,期而已。

越王句踐滅吳。 在後三年,此誤。 按此年罶吳,滅吳尙 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 趙簡子疾, 使太子毋 邮

訽。 將而 圍鄭。 然亦慍. 知伯醉, 知伯。 知伯歸 以酒灌擊毋邺。 因謂 簡子, 毋卹羣臣 使廢毋邺。 請 死之, 簡子不 母郎 聽, 日 田郎 「君所以置 由 此 怨知伯。 田郎 晉出 爲能 公 忍

十七年,簡子卒。」應酬。

太子毋邺代立, 是爲襄子。 趙襄子 元年, |越圍吳。 **育越匯吳,顯見衝突。** 上文已言越滅吳,此又

|屋, 又按: 請代王。 使廚 策史記 人操銅科以食代王及從者。 載襄子滅代 事云: 「趙襄子姊前爲代王夫人。 行斟, 陰令宰人各以料擊殺代王及從官。 簡子既葬, 未除! 服 **遂**興 北登 兵平 夏

代地。 其姊聞之, 泣而 呼天, 摩笄自殺。 代人憐之, 所死地, 名之爲摩笄之山。 世家 敍其 事在

屋事 越圍吳後, 爲墨而殘。 始以姊妻代君,亦異。謂簡子卒,襄子服妻登夏 年表其事在襄子元年。 其時墨子初生, 淮南人間訓 墨術未起, 若簡子固以魯哀二十年卒, 「徐偃王爲義而滅, 烏有爲墨而殘之事?其後趙武靈王時, 燕子噲行仁而亡, 則代滅在魯哀之二十一年也? 哀公好儒 中山君好墨而亡 而 削 代君

於趙, 豈淮南乃誤中山爲代耶?

又史公於簡子世載扁鵲事, 其語荒誕, 可以不論。又爲編鵲傳,稱扁鵲其後過號。又過齊

年。而桓侯十八年卒,扁鵲見桓侯,當其卒歲。兩事前後相去百四十年。鵲何其壽?志疑疑齊桓 見齊桓侯。當簡子時, 號亡已久。齊桓立, 去簡子卒亦百年。扁鵲見簡子, 尚在其卒前二十餘

趙桓並世,可以爲驗。」又稱:「或日,晉孝公紀年作桓公, **| 侯乃趙桓子。謂:「說苑號作趙,甚是。趙簡子之子爲桓子。** 」今按:趙桓子去簡子卒亦五十年,晉桓公又在趙桓子後三十餘年。或者之說決非, 與魏文侯同時, **鶡冠子世賢篇魏文侯問扁鵲,** 當是扁鹊所見者, |梁氏說 魏文與 亦

赧王時, 亦未見其必是。韓非喻老言扁鹊見蔡桓侯, 相去踰四百年。傳說多錯, 又何從必據一說以定之? 國策言扁鵲見秦武王。 蔡桓侯在春秋初, 秦武王在周

三四 計然乃范蠡者書篇名非人名辨

史記貨殖列傳:「句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 乃喟然而歎曰:

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旣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 乃乘扁舟浮於江湖。」

 \equiv

趙簡子卒年考

三四

計然乃范蠡著書篇名非人名辨

然者, 其名, 首, 權謀家有范蠡二篇, 本名爲鴻烈解, 豈復聞有姓計名然者乎?若有此人,越但用其半策, 史遷不述其傳乎?」今按:蔡說是也。余嘗熟復史記貨殖傳文, 其說確不可易。 范蠡所著書篇名耳, 而止稱漇南。又儒家汪孫子一篇, 蓋計然在其內。 所引計然曰: 非人也。 蒯通之書, 自號隽永, 「知鬬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云云,卽撮引書中語。漢志兵 謂之計然者, 班注:「一日巧心。」孫德謙藝文志舉例: 所計而然也。 羣書所稱句踐之賢佐, 便以致霸, 今著錄止稱, 溯子。 淮南內二十一篇, 是功重於范蠡, 而知蔡氏計然乃書名, 而書籍不見 種龜 非 爲

{然, 世, 傳所引計然語論之, 後稱道德經, 又居越, 正亦其例。自班氏古今人表計然列第四等,後人乃始以計然爲人名, 書之別名也。」太史公書百三十篇,今名史記。戰國策三十三篇, 莊子稱南華經。有古名樸而後入於華者,有古名華而後入於樸者。范子書, 何由作此論?則漢志范蠡二篇, 大抵言農事, 言財幣貿易, 殆亦出後人假託也 此乃中原自李悝白圭以後人語耳。 非書名矣。 初名短長語。 今再就貨殖 范蠡當春秋 別名計

計然。 有內無外, 馬 時遨遊海澤, 總意林有范子十二卷云:「計然者, 狀貌似不及人。少而明學陰陽, 號曰漁父。 范蠡請其見越王。計然曰:越王爲人鳥喙,不可與同利也。」此 葵邱濮上人, 見微知著, 其志汎汎, 姓辛字文子, 不肯自顯。 其先晉國之公子也。 天下莫知, 故稱曰 爲人

馬山高· 是也。 字, 倂稱日 而意林 不可信 |然 子, 范蠡 其不可信, 姓字至此乎?不可信三也。 者有之, 抱朴子知止。見豪士賦序, 率以單字, 事。 固誰稱之?不可信四也。又云:「遨遊海澤, I計然。 引范書, 從 或爲謚, 之類耳。 Ŧ. **蠡**浮海, 也。 此獨舉其姓字而遺其名。 無字曰某子者。今計然, 有可得而確指者。 史記自本范子書,今范書與史復不合,不可信六也。 又史記: 則計然當姓文, 今謂范子問於計然, 若計然未肯見句踐, 如季文子公叔文子范文子, 如顏回字淵是也。 自號鴟夷子皮, 「句踐困會稽之上, 既謂其人不肯自顯, 天下莫知, 漢志范蠡二篇, 不得日姓辛。 又誡文種曰: 既范蠡師計然, 其字曰文子, 或別以伯仲, 烏論爲之用?若謂范蠡進其師說, 故取此名, 乃用范蠡計然。 而計然非大夫, 此有十二卷,不可信一也。古書記人姓名而失其字 或因名, 非例也。 則古無其例, 如冉耕稱伯牛是也。 「越王烏喙」 號曰漁父, 弟子述其師, 如田文稱文子, 古之稱子, 則豈得云「稱曰計然」 無官職。其人爲范蠡 若計然是人名, 不可信七也。 , 不肯見越王, **僞爲范書者**, 不當如是, 且其書稱范子計然, 或美以子稱, 或從姓 則史文當稱用范蠡, 則計然應名文, 不可信二也。 顏師古洪邁之徒, 曰:爲人鳥喙」,此 則句踐固 乃襲以歸之計然 師, 如大夫文種稱文 乎? 如閔損稱子 蠡 如管子牧 不得日字 加 顧不辨其 「稱日 信用 古人取 不得 |計

據此斷蔡說爲謬,

謬者不知其爲謬,固宜以不謬者爲謬矣。且其謬猶不止此。

以計然爲人名,又見

於吳越 記貨殖 書 春秋 無 加 及 妄 與 爲之, 計 |越 絕 然 與 班氏 吳越春秋作計 大夫龜大夫種大夫廟大夫羅大夫車成,亦無計然。春秋繁露對膠西王,列舉越王與五大夫謀伐吳,曰 同耳。 研然音近。」余龍此可證三書之同談,不得據三書而證計然之實有其人也。梁玉繩人表考:「計然名研,見班書叙傳,答賓戲。倪亦硯之譌,砚與研问, 碗 書 作計倪。 夫國 吳越春秋越絕書出 語 般吳越 事 **起**詳, 東漢, 獨不 ·及計然。 乃誤讀 然 史

漢書作 人又 夫計 絕 范蠡 書言之, 砚 師 越絕 則 叉 書 知 直 肯見越王 范子計 |以爲 有 伐|吳 其 人 }然 丽 八姓名, 九術 遨遊海澤也。 書之妄。 , 又非 語 出 其不可信 別 以國 大 有姓辛字文子之說 **大種** 語 0 八也。)史記 吳越 言之。 又史記 |春秋 知吳越 也。 亦 稱 有 叉曰 文種 養 計然 秋越絕 九術 計倪官卑 七 書之誤 策 吅 語 益 越 少 荒 用 以吳越: 其 , Ħ. 是一 則

}春

其

襲淮南 也。 文種 牽 稱 引老子, 文子, 丽 又不 }范 書 |梁 知 計 氏志疑遂 出 然 誰 亦字文子, 何 人依 托。 實 自文種 而 史漢 北 魏 李暹作 九術 丽 注 誤。 逐以 此不 爲 可信 卽 則志疑 }計 九 然。 也。 洪 至 容 一今傳文子 齋辨之云:

書以

計

然

誤

爲文種

也

據二

書以

校

謂

七

與

7

皆 字

禊。

復以文種

誤

爲計

然

4

然答, 事 其 云 餘 列 切以老子爲 於 並 農家 陰 陽 歷 宗, 其是· 數 矣, 故不 略 無 取 與 而 范蠡 今不 則 存。 與 謀議之事 (文)子 |洪 了 氏 亦 , 同。 此 所謂范子乃別 說 唐藝文志范子計 已 知范 子之非文子, 是 書 然 o + 馬 五 卷, 總 而 不 只 知 }注 載 た憲法 云 其 敍 農 范 計 家 蠡 然 問 十 及 他

之范子

非即漢志兵權謀家二

一篇之范蠡

也。

蓋史記

所謂

「計然七策

|越

用

其

쥞

者

*計然

乃范

蠡

卷

計

爲越謀富強報吳復仇之書, 故入之兵權謀。 范蠡功成, 又欲移其致富之術, 試之私家, 故史記摘

其語於貨殖傳。 後之造僞書者不辨, 專以天時陰陽農事殖產爲說, 故入農家。 此不可信 十也

海, 記集解本亦作宰氏。宰氏卽計然, 宰氏姓下, 漢志 農家有 案氏十七篇, 引范蠡傳云: 陶朱公師計然, 班固云: 故農家無計然書。滅云不知何世, 「不知何世。」王先謙補注引葉德輝曰: 姓宰氏, 字文子, 葵邱濮上人。據此則唐人所見史 蓋班所見, 乃後人述宰氏之 「元和姓纂十五

學者, 知, 范子爲書, 僞書入農家, 而云不知何世哉?葉氏謂所見乃後人述宰氏之學者, 非計然本書也。」是又不然。計然本入兵權謀, 陶朱成術於辛文」,又何以說之?蓋辛之誤宰, 而謂計然應列農家耳。若謂唐人所見集解本作宰氏, 故疑辛乃宰字誤,而妄改之也。若宰氏誠卽計然, 又係後人見漢志農家有率氏, 葉氏疑漢志農家何以無計然, 非計然本書。此於漢志有大例。 北史蕭大園有云: 班氏人表列計然於四等, 「留侯追蹤於 此誤以唐志 而唐志范蠡 凡後 豈有不

渢/// 十三篇 班云 黄帝臣, 依托也。 如此之例, 班於宰氏下, 亦應 釋其為范蠡 舶 計 皆云不 然,

|牧。

力牧,

黄帝相。

小說家天乙三篇,

班云:「天乙謂湯,

其言非殷時,

皆依托

也。

」兵

〈陰陽家

而

所述,

非本書者,

云依托,

不云不知何世,

如道家力牧二十二篇,

班云:

一六國時所作,

托之力

云不知何時何人依托。 三四 計然乃范蠡著書篇名非人名辨 世得 譜不 知何世哉?如農家尹都尉十四篇, 趙氏五篇, 王氏六篇,

葉氏妄以元和姓纂一字之誤,遽斷爲卽計然, 知何世, 豈必盡有非常之師!如范蠡師計然, 此卽指尹都尉趙氏王氏言,非謂不知述其書者何世也。則班氏自不知宰氏爲何世人,而 蘇張師鬼谷, 又所謂亡羊多歧之尤矣。且古之非常人, 皆子虛烏有,不足信。而計然之爲書名非 建非常之

〔附〕 鸱夷子皮及陷朱公非范蠡化名辨

則史籍昭然,

熟察文理者,

自能辨之。

流。新書七范蠡破石而蹈五湖。則以爲死。貨殖傳稱其適齊爲鴟夷子皮。韓非說林鴟夷子皮事田 專任大臣,故使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田恆之亂,在魯哀公十六年。越滅吳在魯哀二十二年。 將焉歸?成公乾曰:殆於屈春乎?鴟夷子皮日侍於屈春,損頗爲友,二人者之智,足以爲令尹。 信有鴟夷子皮,當齊簡公時,非范蠡矣。」今按說苑卷二:楚令尹死,景公遇成公乾,曰:令尹 成子。墨子非儒孔子怒景公不封己,乃樹鴞夷子皮於田常之門。淮南氾論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 又按范蠡事亦多異說。沈欽韓漢書疏證云:「呂覽悔過范蠡流乎江。 又離謂范蠡子胥以此

不敢專其智而委之屈春,故曰政其歸屈春乎?又說苑卷十八:王子建出守於城父,與成公乾遇於

王子建居城父事在魯昭十九年, 下距田常弑簡公已四十三年, 然則鴟夷子皮必先爲楚人, 或者子皮浮海去

齊, 四同。一一魏徙都大梁,新序雜事魏徙都大梁, 半以爲當罪, 適 因 亦稱 齊也。 鴟夷子皮。 半以爲不當罪, 伍員旣被讒, 於陶爲近, 史公不深考, 賜之鴟夷而浮之江, 梁王曰:陶之朱叟, 其事在惠成王時, **遂誤謂卽范蠡之化名耳。** 范蠡蹈 則陶朱公又非范蠡也。 布衣而富降國, 五湖, 沈氏又曰: 遂亦有鴟夷之號。 必有奇智, 以理論之, 新書五梁嘗有疑 乃召朱公而 范蠡旣霸越 間之。

其本 |周, 鶎 滅吳, 范 亦辨 末考之, 苟非 龜馬得 此 事 逃 諸 始在宛佯狂。 與莊周交往。 云 山林, 史記稱陶朱公中男殺人, 仍處通都爲富人, 疑與文種仕越, 然小司馬亦非質質, 則蹤跡之者必不已, 已在壯年, 其意似疑史記所載朱公, 囚於楚。 乃二十餘年而破吳雪恥 命長男往楚, 亦不得爲智。 求救於莊生。 未必果越之范蠡 又按張文檒螺江日 句踐 索隱疑即 以 霸 也。

1子, 少男亦能 下五六十歲, 時從未見。 非怪 乘堅策 事。 且 繼而 齊相安有鴟夷子皮?韓非載田成子家臣 至稱 肥。 扁 在陶 使往楚, 舟五湖, 時, 則其年可 其長男與 變姓名爲鴟夷子皮, 俱, 知, 見苦, 長男之年更可知, 爲生難, 復相齊國, | 鴟夷子 是朱公諸子俱在去齊居 , 立談而 蓋總不下二三十歲, 非齊相 致卿 0 若云齊國 相, 戦國 |陶 計 或 後 時 朱公年已八 有 生, 有兩

春秋

乃其

鴟夷

當不

卽

九十, 乃又曰後至衰老而聽子孫修業, 三四 附鴟夷子皮及陶朱公非范蠡化名辨 此 小司馬所以致疑。 而旣注其書, 不欲正言其失,

故於莊

生微示其意,使莊生果是莊周,則朱公之非范蠡明矣。」今按索隱亦多疎謬,而張說厚護古人,

子順曰:「聞猗頓善殖貨,先生同國也,當知其術。」答曰:「然,知之。猗頓魯之窮士也,聞 其意要爲可存也。又考陶爲天下商業中心,亦應在魏都大梁宋通鴻溝之後。參讀考辨孔叢子枚產謂 此莊生或亦可爲莊辛也。又按蔡澤傳, 陶朱公富,往問術焉,朱公告之當畜五牸,於是適西河,大畜牛羊於猗氏之南,以興富於猗氏, 故曰猗頓也。」是則猗頓與孔子順同時,值戰國之晚世, 澤之說應侯曰: 「范蠡知之,超然辟世, 陶朱公輩行稍前, 固可與莊周 長爲陶朱公」 並世,而

文 其辭固未必卽當時之口語, 傳誦弗衰, **遂若爲信史耳。** 殆出策士虛構。然知史公前固已有此傳說。 史公好 奇博采, 後世愛其

三五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考

孟子離婁下: 「曾子居武城, 有越寇, 曾子去之, 寇退而返。」焦氏正義引周柄中辨正云:

越諸軟來報聘。二十四年,公如越。二十五年,公至自越。 「或云:越寇季氏, 非寇|魯, 此並無所據。左傳哀二十一年,越人始來。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 叔孫舒帥師會越人納衛 叔青如越,

說苑云: 滅吳後, 氏, 說苑稱 於季 乃遂如越, 越人送之, 之。」此卽孟子越寇事, 我胡守先生之舍?魯人果攻鄪, 因謂越寇季氏, 二十七年, 公孫 孫 卒於有 魯人者。 者 也。 與魯修好, 有 「魯人攻鄭, 攻鄪而數以十罪,必此時矣。 Щ 國 Ш 涯 氏, 人施公孫有山氏。」晉語: 氏。」 吳越春秋亦謂:哀公奔陘, 非寇魯, **魯世家**: 義 越使后庸來聘。 據 乃上年公如越, 未嘗 左傳駁史記 曾子辭於鄪。 鄭君者, 加 亦臆度之言耳。」今按: 「哀公如陘氏, 兵。 云 而哀公嘗欲以越伐魯去三桓。 是年八月, 數之罪十, 季孫也。 與越太子適郢 鄭君曰: 寡人之於先生, · 傳稱 遂施邢侯氏, 又按左傳云: 三桓攻公, 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則季孫固宜稱淵矣。孟子書有費惠公。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 公如越。 而曾子之所爭者九。 國人施罪於有 相得, 謂越寇季氏, |韋||注 越又嘗與魯泗東地方百里。 公奔於衛, 適郢 「秋八月, Щ 氏, 施, 將妻公, 人無不聞。 武城近費, 魯師罷, 非寇魯, 不得 劾捕 去如鄒, 公如公孫有陘氏, 復歸 多與之地, 也。 杜預 今魯人攻我而先生去 實有 而卒於其家, 逐如越**,** 季氏之私邑在焉。 魯孟子言越寇, É 確據, 以此觀之, 而 有陘氏 公孫 図 因孫于邾 人迎哀公復 非 呂 臆 有 東萊引 卽 Ш 度

m

越自

說者

也。

潁濱蘇

氏

曰

子貢

言哀公不歿於魯,

而史稱哀公自越歸,

卒於有

山氏。

歸于有

山氏

而

不 歸

國

事

以告

有

Ш

未可信。

竊疑哀公歸

威

而

卒於有山

氏

正爲有山

氏

所弑

有山氏殆當魯越通

道

面

黨於季孫。

|城。 謂其恐懼從處,承叛亂之餘而卽位也。魯哀公卒,子寧立,偃,齊晏孺子弑於田乞,衞出公被逐亡死,楚繫王盜殺之, 魯 人劾捕之, 王符潛夫論 正爲其弑君。 **鄗畢之山,** 定哀之際多微辭, 南城之塚。 」章懷太子注: 諡悼公,則魯哀之不得其死信矣。皆不得其死,其次立之君均謚悼, 即傳文亦不明顯耳。 「南城曾子父所葬。 考春秋以來, 如管 鷹公弑於欒 鸖中行及門黃少荃女士謂謚法恐懼從處曰悼。 曾子於此時前後, 」足徵曾子居武 皆居武

附 越徙琅邪考

城之久。

曾子之席華而脘,曰:季孫之所賜。知曾子父母及身,俞氏癸巳類稿,書武城家乘後,謂「檀弓云:季孫卒,

始終皆在費。可證南武城在費。曾皙倚其門而歌,以曾皙在費,

」參讀考辨第二九。 故附會其事。又云:

越都徙瑯琊, 事見越絕書及吳越春秋。 今本紀年, 於越徙都瑯琊, 在晉出公七年, 當魯哀公

义, 遽北遷。吳越春秋記句踐滅吳年,及卒年,皆誤。見考辨第一八。 然則 武城 被寇時,七里,以望東海。今按:越滅吳在句踐二十四年,其明年,決不急 然則 武城 被寇時, 之二十七年,是歲,越使后庸來正知魯之界, 古有三說。 南登琅邪, 漢志東萊郡琅邪, 大樂之。」集解: 越王句踐嘗治此, 「地理志云: 公與盟平陽, 『越王句踐嘗治琅邪縣, 起臺館。 蓋卽越北徙時矣。 史記秦始皇本紀:「窮成山, 越都已在瑯琊。 於關東,從瑯琊起觀臺,周吳越春秋,句踐二十五年霸 起臺觀。』」 今考瑯琊 正義 登之 地

春秋云: 括地志云: 越王句踐二十五年徙都琅邪, 立觀臺以望東海, 遂號令齊晉秦楚, 十里有琅邪 以尊輔王室。 冰燃

「密州諸城縣東南百七十里有琅邪臺,

越王句踐觀臺也。

臺西北

「琅邪山名, 越之故國。」此皆指越徙瑯琊, 在今山東之諸城也。其故城在今山東諸城

知

必不

濰水注: 縣東南 特顯, 郡, 本屬瑯邪。 **方二百餘步,廣五里,刊石立碑,紀內功德,** 登瑯邪, 瑯邪臺, 廣五尺, 百里相望, 顧棟高春秋大事云: 城即秦皇所築。遂登瑯邪, 出於眾山,上下周二十餘里,傍濱巨海,秦始皇所作。臺基三層,層高三丈,上級平敞, 一百五十里, 乃今東海之赣楡, 立石,刻頌秦德, 厚三尺八寸,一行十二字。」今按波記始皇本紀,二十八年, 注引地道記, 在山上,去海百五十步, 波濤可接,其說實近情理, 潮水至加其上三丈, 僻在齊東之海濱, 海中去岸百九十步, 「春秋時琅邪, 凡九百九十七字。其辭有曰:「乃撫東土,至於瑯邪」云云。 而水經濰水注復云:「瑯邪山名, 大樂之。山作層臺於其上,謂之瑯邪臺, 潮水至, 去則三尺見也。」又水經滩水注: 越爲求霸中原, 而恨辨之猶有未盡析者。按續漢郡國志 爲今山東沂州府」, 漢武帝亦嘗登之」云。是酈氏言瑯邪秦碑, 有秦始皇碑, 加其上三丈,去則三尺見東北傾, 何爲擇都於此 長一丈八尺, 謂瑯邪近今日照, 越王句踐之故國, 「贛楡縣北東側巨海,有 衡以地理形勢, 廣五尺, 厚八尺三寸, 南登瑯邪, 臺在城東南十里, 此與諸城琅邪臺 秦始皇滅齊以爲 石長一丈八尺, 「東海國贛楡 大樂之,作

是始皇

孤立

一在瑯邪,

一在贛楡,

而余疑句踐瑯邪,

實應在贛楡,不在諸城。

何也?

按水經淮水注又

本有兩

三五

附越徙琅邪考

鯀羽山, 郭璞山海經注, 縣北四十里有會稽山, 險, 云: 在此邑。 游水 越爲禹後, 越爲海國, 東北 謂羽山在東海祝其縣東南, 濟由是出。 逕 赣 故蘇之故事,亦迤而在此。山東郯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羽山, 其北 | 楡縣北, 縣志相傳, 後瑯邪 則贛楡爲自昔海道要港, 又東北逕紀鄣故城南, 越王嘗登此, 以爭中原, 亦卽此山。 宜當在此。自贛楡北七十五里, 號小會稽山。 東北入海。舊吳之燕岱, 此皆越都瑯邪, 秦末之田横, 又發楡西境八十里有羽山, 東漢初呂母, 其傳說之猶有遺跡 卽達 卽贛楡之羽 常泛巨海, 山東之日照, 避居海中, 憚其濤 尚書 山 推 也。

在日照西五 墨子非攻中篇: 十里, 「東方有莒之國,不敬事於大,東者越人夾削其壤, 西者齊人兼而有之。 | | | | | |

然證以秦始皇瑯邪碑石, 東沂州府。 考瑯邪爲臨沂國治, 越都瑯邪在贛楡日照間, 則越都瑯邪, 乃東漢時事, 當定在贛榆日照 則萬在其西, 雖臨沂日照贛楡三邑, 帶濱海之地, 地望正符。 疆境毗 顧氏謂春秋時 爲尤愜 連 也 適 如 瑯邪, 鼎 足之峙 爲今山

龜既雪 豈其棄江 地百里, 顧 會稽之恥, 氏大事表又謂:「史記越滅吳, 淮 越既滅吳, 不事? 且既棄之以予楚矣, 變姓名, 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 寓於陶, 陶爲今曹州府曹縣 如后庸使命之往來, 而不能正江淮以北, 江蘇徐州也。在今滕縣,非 天子 蓋先時吳屢伐齊魯, ,致胙, 故 及出兵侵魯, 楚得東侵, 方欲正邾魯山東諸侯之侵界, **豈**反假道 廣 地 **沂曹之邊地,** 至 泗上, 於楚耶?又范 與魯泗東

略 地 水 滋? 而 有之。 則 其 及吳 遷 哀八年, 都 師 瑯 至 琊 拘 者 吳嘗伐魯, 蓋 盡吳之境, **遂道之以** 伐武城。 入武城, 與北 方諸 武城 觀 茈 侯爭 人或有田於吳境, 則沂州 衡, 豈 之地 |有反棄江淮之地 久已 拘鄶人之漚菅者, 爲吳之錯壞, 以資勁 敵之楚 越 旦 滅 吳 耶 何 故 因 有 使 按 我 其

顧 氏引驶記見楚 錘 [家, 越滅吳, 地至泗上, 在楚惠王 則在惠王四 十六 年, 徙都 四 年, | 瑯琊 已在 越朱句 在惠王二十 時, 不得 · 一 年。 牽 混 越三年, 爲說 又越 惠王

干

命

爲

泄

横

[裴

誤

衰

季

四

句踐

卒。

|家 行於江 伯。 句踐 句踐 淮東, 已去, 已平吳, 諸 渡淮南, 侯畢 楚東侵: 乃以兵北 賀, 號稱霸| 以淮上 渡淮, 芸 地 與齊晉 與楚, 其事皆當在元王時。 歸 諸侯會於徐州, 吳所侵宋地 於宋, 致貢 而 句 與魯泗 (於周 踐之徒 郷邪, 周 東方百 元王 則在 里。 使 人 貞定王 、賜句踐 當 是 時 胙 元 年。 越兵

孫城 也。 **駅集解誤以楚東侵地至** 岸 啟陽 越經 此與越世家文大體相合。 書 |杜注: 亦 「越行伯道 郷那開 泗上, 陽縣」 釋越以淮上地 浮陵地望無考, 沛歸於宋, Q 大事表, 與楚, 浮陵以付楚 今沂州府治: 殆卽 呂東萊大事記. 所謂 北十五 淮上 臨期 地。 開陽復之於魯, 仍之, 里有開陽故城 開陽者, 顧氏大事表又仍之, 左氏 中邦侵 臨期亦 哀三年, 伐, 無考, 叔孫 因斯 皆

有 Œ 疆界歸諸侯 地 事。 惟 所謂不能正江淮北者, 張守節正義謂 江 淮北謂廣陵縣徐泗等州

記

有

臨原侯國

在山東臨

胸縣

東

或其地。

此皆所謂泗東地

也。

以

越絕證史記越世家

知句踐

`建

道, 此說似較諦。 皆不經安徽。 考春秋吳與楚爭, 越人乃襲吳北爭中原之故道, 其出兵常在今安徽境 而無意於西向與楚角逐。故楚世家謂越滅吳而 , 而吳之北爭中原 , 則或由邗溝, 或違海

路線言。越人承吳北爭中原之故道, 能 正江淮以北, 則棄不復問,於是楚人乃得乘間東侵, , 西向而會諸侯於滕, 當指吳楚角逐之舊戰場言。越世家謂越滅吳而橫行於江淮東, 北指而奪齊晉中原之霸權。 而又以海國, 廣地以至泗上也。 便於舟船, 春秋戦國間, 今皖北豫南, 故徑北徙瑯琊, 凡昔吳師西向以入楚 史文缺佚不詳, 則指吳齊爭衡之新 雄踞今贛楡 H 照

或其時諸城日照,本已俱有琅邪之名。則滁之琅邪,安見必遲起自東晉時乎?惟句踐所徙,殆不在滁,則略可定者。三年,時田常尚在,其勢方盛。琅邪在其封內,是必指諸城琅邪言。古史地名,往往連綿移植,一名之同,散播數處。 元帝爲琅琊王, 又按今安徽滁縣亦有琅邪山, 避地此· Щ 因名。 安平以東至琅邪,自爲封邑,大於平公之所食。又按:史記田齊世家,田常既殺簡公,立平公, 元和郡縣志, **管琅邪王伷出除中,** 即此地。 今按:句踐徙都琅邪,在齊五年,齊國之政皆歸田常, 太平寰宇記,

約略推測其形勢焉。

第四一。

三六 晉出公以下世系年數考

史記載晉出公以下世系年數, 世家年表互歧, 細核多誤 頗不足信 o 余考晉世家索隱引紀

阵, 年 文字 事 雖 略 而 史記 實 實 晉 可 皆 世 依 .家及晉 據, 考・出・ 以訂 麦 公十・ 均謂)史記 之失。 在 七· 晉哀 年, 據・世・ 今具 公 四 医家乃知伯 刻 年 異 此 同 與 奥三家共分范 紀 重 爲 年 說 寫 定。 迥 異 o 如 中行地。 韓 蓋 年表 趙 魏 出 殺 [公僅 世家乃卽以是年 知伯 八 乃出 公

爲出公出奔之年。年表因於明年書襄子元, 文止 十 七 其 誤。 而晉哀・ (之元則又誤後一 年· 也。 知伯與趙魏共分范中行史記晉世家:「出公立 地十 以七爲年

齊邑 薨出 在周貞定王十七公怒。告齊魯, ·七年,道死謂死於外,非必奔齊而遂死於路也。史記統序未見淸析。」今按如韓說,出公以十七年出奔,, 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韓怡竹翓紀年辨正謂:「出公蓋以晉之十七.

之十七年,而七年而始卒, 出公二 而今本僞紀年又據史記而誤。韓氏遷就僞紀年立辨,宜亦誤矣。韓氏書極少見,而-,其閱晉不得久無君,則韓說非也。史記自誤以三家殺知伯事爲四卿分范中行事。 |十三年奔楚, 乃立敬公。 世家爲哀公驕。 年表作哀公忌 , 而疎陋無可取,姑采一條於此。;。又或誤以貞定王十七年爲出公 後又有懿公驕 0 梁氏 疑

合。 云 則忌是哀公, 考索隱 }Œ 義 了世本, 驕是懿公。 阳 公生桓子雍, 忌 與 、驕乃父子。 雍 晉世 生忌 {家 誤 忌 以懿爲哀耳 生 一懿公驕 與|晉 ò 紀年 趙 謂 兩世 立 {家 昭公孫敬公, 稱 隔 爲 昭公曾孫 蓋|懿

又謚 懿公驕 敬 非 特誤 哀 公忌 以 曾 矣。 孫 爲 孫 也。 氏 疑忌 則 既早死, 謂 未嘗爲君。 立 哀公之稱 昭公曾孫驕爲哀公, 當是其子 追諡 0 繼 出 又謂 公者 是 必 懿

公郎 |今 敬公耳 則 哀懿 自 是一人之謚。 謂 敬公是昭公之孫 今按. 雷 猶 周 }義 證 之貞定王, 孫 卽 曾 孫 左傳 }晉 锤 猶 10家明云 魯頌 …義 ⋛世 謂 {本 |僖 公爲 或稱 周 貞 王 公之孫。 或 稱定王 蓋 孫 趙世 是 也。 後 い裔之大 }竹 }家 屬 岌 非 懿

晉出公以下世系年

[皆子之子也。

哀

懿

古音

近,

雷

氏

謂

哀懿乃

人之謚

是也。

又按年表

(正義謂

出公

先秦諸子繫年

道死, 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 是爲哀公。哀公大父確,晉昭公少子,號戴子。生忌,

之說亦信。惟謂忌追謚哀侯者則誤。今定晉哀懿公名驕,而竹書又稱爲敬公者,如韓威侯卽宜惠 知伯,早死。故知伯欲幷晉,未敢,乃立忌子驕爲君。」是忌與驕爲父子,忌早死未得立,梁氏

王,亦一君三諡也。

附出公以下史記世本紀年三家異同

	哀	(急)	雍	留	晉		
	公縣		鄭子)	会	世家	史	
(i77	懿		}	(昭	趙		
(昭公曾孫)					世		
	公 <u>騙</u>			舎	家		
	懿	哀			六	記	
	公	公忌			國	:	
	騎	忌			表		
))	世本		
	懿	(退)	雝	昭			
	公		桓子)	②			
	騎						
					糸	Ē	
(昭公孫)	敬			昭			
	公			金			
					角	≛ .	

三四

|忌 |善

年卒, 敬公六年, 紀年史記全同。子烈公立。烈公之立也, 當魏文侯元年。詳考辨第 敬公十八年卒, 晉亂, 當世家哀公之年數。 幽公見殺。故烈公即以幽公見殺之年稱元 子幽公立。 幽公十八

年。 五十六。例公二十七年卒,詳考辨第烈公二十七年卒, 不踰年而改元。 下詳 節本 明年,桓公二十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於屯留。以後無晉事。年表孝公十五年, 晉烈公三年,當越朱勾三十五年。 紀年史記全同。子桓公立, 史記作孝公。桓公十九年, 四十九。烈公十一年,群考辨第 當齊宣公五十年。 當魏武侯二十六

年作敬公二十二年, 十七年, 其下有靜公, 幽公十年,皆誤不足據。考論紀年者, 與紀年不同。 今若依索隱所引紀年年數推之, 於此諸君, 則前 往往從僞紀年之說, 後排比悉符。惟索隱

索隱注書詳略之例, 又按索隱謂: 「桓公二十年, 故尤糾紛不可理耳。參讀考辨 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於屯留, 以後無晉事。 」蓋其時晉已不國

王十二年, 六年, 也。 然余考史記, 與 [韓魏分晉**,** 鄭取 屯留尚子涅。 證以紀年, 封晉君以端氏。 知晉遷屯留, 前韓趙遷 考是年爲梁惠王十二年。 桓公於屯留 猶未全滅, 晉 事尚· 至此 十一 有 年, 水經濁漳水注引紀年: 可得而言者。 而 韓取屯留 趙世家 可 證 晉君遷 成侯 梁惠成

氏之說不誣 也。 又趙世家 「肅侯元年, 奪晉君端氏 徙處屯留 前韓趙分晉 三五 取屯

窗

君端 氏 肅侯 至此又十 徙晉於屯留 车, 晉世 卽 「家索隱引趙 謂 此 也。 世家: 是晉自屯留 列侯 後端 十六年, 氏, 又自端 侯卽 。成 與韓分晉, 氏 徙 屯留 矣。 封 晉 君端 氏

※爲説。 韓取 家 屯留 所 又誤信 謂 而遷端氏 }世 靜公矣。 {家 [偽紀年, 昭侯 前人於韓姬弑悼公 今趙取端氏 十 故所論多僢 年, 韓姬 而復遷屯留 弑 ö 陳逢 其君悼公。 語, **衡紀年** 韓大夫遂弑之也。 不得其解。 集證 是年正 亦疑悼公卽靜公, 梁氏志疑頗主其爲 趙肅 然則晉自 侯 元年, 恒公後 疑悼公乃晉 然亦未能參合趙韓 晉 君 尙 有 而• 未能據趙世 君。 悼公 前 兩• 十

₹世•

年

又水經 狄心 冰注引紀 [年 惠成 王十九年 , 晉取玄武獲澤。 其事尚在 韓姬弑 晉君前

涿爲之説明。

故重

高論

定之如

此

余考其時一 闡 今 固. 知晉君至是尚在。 與 加 盟 兵 漳水 Ĕ。 也 西 梁惠王拔趙邯鄲後。。。。 三十 **泫以脫去水旁而爲元,武與氏形似而誤。** 又案陳逢衡集證,謂御覽百六三引紀年, Ļ 里 自是晉君復被遷逐, 雷氏 二邑已屬韓趙 義證 --0 亦定其時 梁趙之兵結而不解, 晉襲取之。 晉君即靜公。 而乃見弑。 事在惠十九年**,**脫去十字,故云九年。 惠王九年晉取汝氏。太平寰宇記四四引同 靜 疑玄武濩澤其時或屬趙, 公亦 謂 可 謂不量 故晉君亦乘時奮起。 汝氏在今山西高平縣 力, 所以卒廢絕。 因韓與梁 明年, 凡 東十 此皆桓公遷屯留 |梁 其言信矣。 里, **獲澤在** 晉君 歸 |趙 或 邯

後晉事之可得而

言者。

又按顧觀光七國地理考: 「屯留長子,漢志並屬上黨。三卿分晉,惟此二邑尙爲晉有。

王元年, 韓趙遷晉桓公於屯留, 而長子歸趙。 故趙成侯五年, 韓與我長子。蓋趙成侯五, 爲韓昭 正當梁

|侯所弑, 公, 先二十一年。 實。」今按顧氏論趙韓分晉事極析。 惠王元也。 」又曰: 「水經引紀年,梁惠成王元年, 悼公爲靜公, 故韓世家云:昭侯十年, 至惠王十二年, 據史表,三卿分晉在周安王二十六年, 而孝公卒於安王二十四, 韓取屯留長子, 韓姬弑其君悼公也。 以孝公爲桓公, 靜公卒於安王二十六, 則韓趙兩世家之文, 於是晉無一邑,而桓公寄居於韓。 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 遷晉屯留不宜遲至二十餘年後。疑於書得其 靜公爲悼公, 史與紀年大致相合。 與余說皆合。 較趙世家蕭侯 惟史表以桓公爲孝 其子悼公, 惟不信趙肅侯元 皆不可通

元

齊威王元年也。」據六國表,靜公俱酒元在齊威王二年。故與世家差一年。 余既考晉桓公悼公事,猶憾不得其年數。因讀晉世家: 「孝公十七年卒, 子靜公俱酒立, 惟史記齊威王元, 誤前

年遷晉事,則以水經沁水注引紀年一條說之,可以知其誤矣。

梁惠成王之十四年。若是年晉靜公立,則桓公郎。實得三十二年,而靜公郎。有九年。晉取汝武濩 二十二年,其時尙爲晉桓公之十二十三年,知靜公俱酒之卒應尙在後。今姑依紀年, 乃悼公六年事。或史公所記, 「齊威王元年晉靜公俱酒立」一語並不誤, 而特誤其年世。惟 齊威王元在

三六

晉出公以下世系年數考

附桓公以下晉事

	魏武侯二十二	
	韓哀侯二	
	趙敬侯十二	桓公十五
世家。	韓滅鄭(索隱引紀年)	
晉,見史表及魏趙韓三	魏武侯二十一	
而史公誤以爲三家滅	韓哀侯元	(史表作孝公)
按是年實韓滅鄭之歲,	趙敬侯十一	桓公十四

<u> </u>		·									·			
			悼公	桓公?		~	(史作靜公)	悼公?	桓公三十一					桓公二十
晉取玄武濩澤(水經注引紀年)		梁惠王十九	韓昭侯十一	趙成侯二十三	韓取屯留長子涅(水經注引紀年)	趙與韓分晉,遷晉君端氏(趙世家)	梁惠王十二	韓昭侯十四	趙成侯十六	韓與趙以長子(趙世家)	趙韓遷桓公於屯留(索隱引紀年)	梁惠王元	韓共侯五	趙成侯五
	前。	其是悼公之六年,語詳	考,或是悼公,而又疑	按是年晉君何人尙無		年也。	則爲桓公	公,無考。若仍是桓	按是年晉爲桓公抑悼					

一四〇

又按崔述 悼公 考古續說趙韓魏之侯 趙肅侯 韓昭侯 梁惠王二十二 韓姬弑其君悼公 趙奪晉君端氏, 元 條, 四 亦論三 家分晉事云. 徙處屯留 (韓世家) (趙世家) 按晉 世 晉至是始滅。 年, 按 被弑於韓, 1家靜 倬 公爲晉 或此乃悼公九年也 公 年 最 惟未詳其立 後 魏武 君 侯 韓哀

誤。 方與公子緩爭國, 侯趙敬侯滅晉後 賢重義, 周之役, 而成侯十六年, 崔氏此論不足信。按如余上所考定, 韓共侯遷桓公於屯留,以後無晉事。」崔據此爲說。惟時爲魏武侯卒後一歲,崔云武侯卒歲,蓋亦訳。按晉世家索隱引紀年:「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韓哀侯趙敬侯並以桓公十五年卒,桓公二十年,趙成侯 分周之舉, 號爲令主。 又云與韓魏分晉。 而三分其地。 則 故韓趙得乘間而分晉耳。 皆韓趙連兵, 其子武侯, 竹書紀年云: 趙世家敬侯十一 亦尚能守家法。 趙成侯韓共侯遷晉桓公於屯留, 而魏獨不與。 夫既於敬侯之世滅晉而分之, 蓋晉六卿中韓趙爲睦, 年, 竊疑晉室旣衰, 故秦嬴之亂, 魏韓趙共滅晉, 魏文侯以兵誅之, 魏獨忠於公室。 成侯之世何又分焉? 春秋傳載之詳矣。 考其時乃成侯五年, 分其地, 卽晉靜公二年事 是以文侯武侯既 而立烈公止。 而魏文侯 此文必有 是時魏答・ 魏武侯 也 攻 尊 卒

卒,

韓趙

無所顧忌,

然後敢遷晉君而分周室

o

揆其時勢,

似紀年所載爲近情理。

然則晉當爲桓

史記 強, 有見。 當在周安王之二十六年即趙敬侯矣。 公, 惠成王幼弱, 故既自稱侯, 不當爲靜公。 至 篇之文, 謂 晉室 遂據爲信史也。」今按:· 旣 韓趙遂遷晉君, 衰, 分晉者當爲趙成侯韓共侯, 魏獨忠於公室,而不悟魏文稱侯,亦獨視韓趙爲先。 又謀兩分魏政, 史記 旁採他 並亦常三 [崔 氏 據紀年糾史記 書, 不當有魏武侯。 晉相聯以應外敵, 而後三晉之勢遂不可復合矣。 傳聞不一, 其說尚! 是以前後往往自相矛盾 其事當在周烈王之六年, **.**頗疏。 而。魏・ 爲三晉之領袖 大概其時三晉惟魏最 然謂 分晉 强。知氏圍趙晉陽三晉四卿,知氏外趙最 五年。 不即趙成侯不 似 未 武・侯・ 則 可

Ħ

以

魏文侯又賢主,故得獨强,先稱侯。年,而韓魏乘其敝,故知氏亡而趙亦病。 又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論晉幽公見弑事云: 幽公見弑, 必有使之者。 雖三強並立, 不能定

也。 峠 爲誰 見弑而國亂, 非是。」今按: 趙盾之曲護趙穿, 是爲烈公。 氏。 盜者誰, 然觀史記晉世家幽公淫婦人, 魏文侯誅定其亂, 晉大夫秦嬴也。 秦嬴自是夫人之名。 則年表書魏誅晉幽公, 如合一轍。 其能免弑逆之惡哉?蓋誅亂者卽首亂之人也。索隱引紀年 使之者誰, 而立烈公。秦嬴乃君夫人,秦乃大國, 幽公淫婦人, 蓋實錄, 夜竊出邑中 魏文侯也。但以兵誅晉亂, 非脫字也。 其見弑在高寢之上, , 盗殺幽公, 其曰淫婦人, 出邑中者, 魏文侯以兵誅晉亂, 未聞殺秦嬴以正國法, 則秦嬴爲夫人益信。 魏文何得誅及秦嬴哉? 欲加之罪 立幽公子 此 國

三六

晉出公以下世系年數考

君

}年

與